

更多养老资讯
扫描二维码关注



养老内参

中国养老网
www.cnrf99.com

主编：苏博

编辑：王福达

责编：赵艳芳

汇聚每日养老产业时事动态，为您一站式提供全面养老资讯

2022年1月25日 星期二（2022第16期）辛丑年十二月二十三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根据国家《“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养老视点	4
北京：亟待完善养老服务相关制度	4
上海：推出养老床位统筹及轮候试点，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公平可及	4
重庆：市财政三年筹资约 18 亿元实现街道社区养老设施覆盖	4
河北：51 亿！张家口要建 2 个大型养老院	4
山西：晋城在全省率先制定《养老服务条例》“上榜！山西养老服务“惠民生、增福祉“十件事发布	4
山东：青岛市民政局 2021 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5
青海：出台“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5
青海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6
安徽：赓续前行，推动老年教育新发展	6
云南：聚焦昆明市两会 如何让社区适宜居家养老？委员有话说	6
江苏：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银发族”的“苏适养老”新生活	6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河南“十四五”这样做	7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四郎青佩：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需要打造“数字驱动健康、智慧赋能养老”模式	7
两会观察 居家养老，还需借助“四股力”	8
面临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如何规划才能体面养老？	8
独生子女养老方式大变局，养老院逐渐成主流，钱和孩子你咋选？	9
老年友好型社区让养老更有“心”	9
“圈养式养老”问题重重，如何尽孝才是最佳？	10
国家“放大招”，独生子女养老不再难，新政上台“帮你”养老！	10
小区内建养老中心频频遭抵制，明天，我们去哪里养老？	10
农村养老服务保障靠什么“兜底”？	11
政策法规	11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关于《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1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5
河南：《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6
智慧养老	27
“智慧”养老解决多元化需求——民革河北省委会建议建设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	27
养老金融	27
保险行业深度研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速，相关产品或迎新增量	27
社会保障	33
“最低档”社保缴满 15 年，等到 60 岁退休后，能领到多少养老金？	33
17 省份公布 2021 年养老金计发基数，今年有盼头了！	34
关于我们	35
联系我们	35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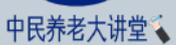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养老视点

北京：亟待完善养老服务相关制度

近日，北京市宣布将于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实施方案（试行）》，志愿者通过提供养老服务时间积攒获得“时间币”，“时间币”可用于兑换相关养老服务，积攒1万个可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据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李红兵介绍，建设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全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并推动这种服务产生的资源在个人、家庭、社会间形成可持续性循环。

点评：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鼓励公益性、互助型养老不失为一种有益补充。在前期探索阶段，各地出台相关方案有助于总结经验。但也必须看到，当前人口跨区域流动、代际人口所在城市不同等现象客观存在，如果只是区域性的政策，难以实现建设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的目的；而且，对一些罹患疾病的高龄老人来说，缺乏专业性知识的服务会加大意外事件的概率，如何提高志愿者服务的相关技能和专业素养也是必修课。因此，在推动建设养老服务时间银行机制的同时，必须要及时总结经验，在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报酬等方面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加强跨省市合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797>

（来源：金融时报）

上海：推出养老床位统筹及轮候试点，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公平可及

记者1月25日从上海市民政局了解到，上海开展养老床位统筹及轮候试点，并开发了信息系统，目前已经在上海市试点，保障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老年人“有床位可供入住、有意向可供排队、有清单可供选择”，为上海市老年人选择及入住养老机构提供了更多便利。

数据显示，上海户籍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超36%。据介绍，为落实《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和《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要求，加强保基本养老床位的统筹利用，提高上海养老床位的利用效率，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公平可及，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开发布《上海市养老床位统筹及轮候试点工作方案》。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明确：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保障达到一定照护等级的老年人依申请轮候入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据悉，本次在区级及市级层面建立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机制，能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入住需求，平衡中心城区和郊区养老床位建设利用的结构性矛盾，提供具有专业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供老年人选择。在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健全保基本养老床位入住轮候机制，优先保障经济困难及特殊对象的入住需求，再按照本街镇、本区、本市的优先次序进行排队轮候，同时为“人户分离”老年人提供居住地、户籍地养老机构选择。

据上海市民政局介绍，试点期间，中心城区和郊区每个区分别建立不少于100张和200张床位的区级保基本养老床位统筹池；中心城区和郊区每个区分别提供不少于50张和100张床位纳入市级统筹池。市级统筹池在区级统筹池床位达到一定使用比例后（试点期间为60%），向该区开放。

老年人及其家属可通过上海市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申请”入口，进行线上机构查询、入住申请或排队等候。老年人及其家属可自主办理，也可以由养老顾问、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为实现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高效办成“一件事”保驾护航。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798>

（来源：新浪财经）

重庆：市财政三年筹资约18亿元实现街道社区养老设施覆盖

市财政局消息，近三年来，市财政累计筹资约18亿元，支持建设以居家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截至目前，我市街道、社区已基本实现养老设施覆盖。

在渝北区龙塔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正午时分，老人们正在享用美味的营养餐。作为市级示范点，这个养老服务中心去年9月投用，设置了近140张床位，能够为老人提供24小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入户等服务，80多岁的马婆婆，在这里住得很开心。

市民马显容告诉记者，养老中心的服务态度好，生活条件好，她很喜欢。

迪马股份重庆凯尔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费灿介绍，目前他们是享受了政府两类的补贴方式，一个是建设补贴，养老服务中心200万、服务站20万；另外还有政府的运营补贴，每个服务站一年8万元。

在重庆，还有许多老人像马婆婆一样，从养老设施建设中受益。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社区养老服务站，每天下午都很热闹，附近的老年居民是这里的常客。这个占地面积600多平米的养老服务站，有10个功能室，不仅经常举行体检活动，还有书画、唱歌等文体活动。

璧山区青杠街道青山社区居民刘华全认为，养老服务离家近，方便老年人来活动、健康检查，大家还是很满意的。

璧山区民政局副局长邓绍红透露，他们通过购置、租赁、国有资产回收等方式，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

目前全市已建成城市街道养老服务中心220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2912个，基本实现全覆盖。此外，全市还建成其它养老机构1450余所，包括700余家社会办养老机构、700余家特困供养机构。

市财政局社保处副处长张俊表示，下一步，支持区县不断完善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加大投入，鼓励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业，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799>

（来源：九派新闻）

河北：51亿！张家口要建2个大型养老院

养老问题牵动着千千万万张家口人的心。近日有好消息传来，张家口市区要建设2个大型养老院，老了可一起组团去。

康养小镇

康养小镇位于张家口市桥东区东望山乡元子河村，占地面积19.2亩，建筑面积12844.46平米，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独立老年公寓，看护中心、理疗中心、医院和温泉康复中心等，实际床位共计300张。

目前该养老院正在积极推进中，建设完成8栋养老公寓楼，其中1栋养老公寓楼完成内部设施装修及配置达到入住条件，其他7栋养老公寓楼正在装修中，河边垂钓养生休闲区已建设完成，老年大学及活动中心已建设完成，医疗等综合办公楼正在加紧建设中。

鹿宝小镇

鹿宝小镇位于张家口桥东区人头山村驾校南边的建筑垃圾厂东南边，占地约400亩，该项目由石家庄万英集团投资35亿元兴建。

该项目要建成集养老、医疗、休闲、养生、旅游等一体化的综合养老服务项目。

该养老院已上报“十四五”发展规划，并已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规模不仅能够覆盖市区养老需求，并能承接京津地区养老需求。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0>

（来源：河北大小事儿）

山西：晋城在全省率先制定《养老服务条例》“上榜！山西养老服务“惠民生、增福祉”十件事发布

省民政厅发布了2021年山西养老服务“惠民生、增福祉”十件事，“晋城在全省率先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名列其中。

近年来，晋城市强化养老服务政策创制，2021年5月1日，《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省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针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对城镇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范各种养老模式发展，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医养结合等养老模式的登记备案、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了明确；强化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了处罚条款，量化了处罚标准，为规范服务行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先行示范，以地方法规形式将近年来晋城市开展养老服务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既与国家省相关政策衔接，又做了相关制度创新探索，全面系统规范晋城市养老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推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各项措施。

2021年山西养老服务“惠民生、增福祉”十件事

01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解民愁、赢民心

2021年省政府继续把“新建30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为民生实事，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窗口，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通过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实行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确保民生实事长效运行，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02公共财政持续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力度

为打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突出解决好社区居家养老这一民生问题，2021年省民政厅与省财政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明确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明确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用政府的小投入撬动社会的大投入，切实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03实施“431”工程引领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坚持养老服务“市场化、社会化、品牌化、可持续”的发展思路，“十四五”期间山西省将创建4个养老服务模范市、30个养老服务模范县、100个养老服务模范机构（简称“431工程”），以“431工程”创建行动为抓手，实现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04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贡献山西力量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确定晋城市为国家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以来，省医保局指导晋城市印发《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标准”促规范，以“等级”促服务，试点工作的开展助推了护理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吸引了社会资本向康养照护产业的投入。2021年，康养企业在晋城投资2600余万元，新成立失能评定机构1家、护理机构3家、辅助器具租赁服务机构1家，解决就业岗位200余个。

05太原“社区小食堂，民生大文章”

2021年，太原市把建设140个社区食堂列为市政府民生实事，秉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参与、保障老人、服务社区”原则，大力推进社区食堂建设，方便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品种多样、经济实惠的饭菜。以社区食堂为抓手，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强力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向纵深发展，解决老年人的实际生活问题。

06大同助老走出智慧居家养老新路

大同市致力于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产品存在困难等问题，以“满足高龄、空巢老年人生活基本需求，实现高龄、空巢老年人照护基本覆盖”为目标，以“善助老人、温暖家庭、服务社会”为服务宗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依托“398贴心保”智能化终端设备和“398智慧养老云平台”、24小时呼叫中心以及社区助老服务站、助老服务员，为老年人搭建起线上、线下无缝对接的服务圈。

07阳泉构建“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

阳泉市高质量建成了以阳坡城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代表的一批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立足社区、服务居家”的要求，就近就便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陪伴护理、心理疏导、助餐助浴、卫生保健、食品配送等服务，创新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满足了老年人“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需求。

08晋城在全省率先制定《养老服务条例》

2021年5月1日，《晋城市养老服务条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山西省养老服务领域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该《条例》对城镇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养老模式的登记备案、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进行了明确，以地方法规形式将近年来晋城市开展养老服务的经验做法予以固化，既与相关政策衔接，又做了相关制度创新探索，全面系统规范了晋城市养老服务工作。

09朔州怀仁“幸福养老”守护幸福晚年

朔州怀仁市聚焦公建民营、市场主体、政策撬动和多元服务，助推“幸福养老”连锁品牌化建设，探索形成“1+5+N”发展路径，即以1座标准化的中高端示范养老机构为基地，5家区域性养老中心为辐射，布局N家复合式社区小型养老机构，连锁运营全市99家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成为怀仁市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主力军。

10临汾翼城大力发展区域性养老，破解农村养老难题

临汾市翼城县积极推广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模式，大力发展区域性养老，实现了乡镇全覆盖、监管全覆盖、运营全覆盖。有效破解了农村养老服务内容单一、持续运营能力弱等难题，打通了农村养老服务“最后一公里”。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1>

（来源：潇湘晨报）

山东：青岛市民政局2021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

为促进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青岛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坚持自愿申请、全面客观、注重实效、独立公正原则，市民政局委托山东泰山社会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按照新出台的《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试行），对我市50家养老机构开展了等级评定。根据初评情况，市局养老服务处对评定结果进行了复核抽查。经市民政局党组会研究后，评定青岛圣德嘉朗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四星养老机构；青岛市李沧区圣德康诚养老院等10家养老机构为三星养老机构；青岛万怡时代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10家养老机构为二星级养老机构；即墨区温馨家园老年公寓等3家养老机构为一星级养老机构。现予以公示。

一、四星养老机构（1个）

青岛圣德嘉朗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三星养老机构（10个）

- 1.李沧区圣德康诚养老院
- 2.市南区城投春晖第一康复医院医养服务中心
- 3.李沧区乡情老年养护院
- 4.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新香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5.莱西市万林养老院
- 6.黄岛区洪强一品养老院
- 7.即墨区福馨养老服务中心
- 8.平度市健康养老院
- 9.平度市同和街道万林养老院
- 10.莱西市圆顺琪养老院

三、二星级养老机构（10个）

- 1.青岛颐胜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2.平度市南京路万林养老院
- 3.胶州市胶东街道云大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4.胶州市洋河镇云大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5.李沧区万怡时代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6.即墨区幸福养老服务中心
- 7.平度市康德园老年公寓
- 8.平度市家乐福养老院
- 9.平度市宏康养老院
- 10.平度市馨悦养老院

四、一星级养老机构（3个）

- 1.即墨区温馨家园老年公寓
- 2.胶州市聚福老年人托养中心
- 3.平度市金色观河公寓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2>

（来源：山东大小事儿）

青海：出台“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和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导向，结合省情实际，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在破解养老服务发展难点和堵点问题上求突破，推动形成青海特色。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100%将实行集中供养

全省坚持组织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形成老龄工作合力；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建立高原特色产业项目平台，打造10个智慧养老院，建设15个智慧养老社区；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加快补齐农牧区养老服务短板，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推进养老机构布局调整、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等具体任务，2022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十四五”末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100%实行集中供养。

我省将为老年人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规划》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上求创新，从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期间加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政策创新的主要内容；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上求创新，“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公办养老机构三项改革任务；在发展理念模式上求创新，探索推广“老少同楼”模式，开展“养老护理员进家庭”“家庭照护床位”“社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志愿服务进医院”等试点工作，不断提升供给能力，为老年人提供更有效率、更有温度的服务。

青海特色个性服务100%探访农牧区老人

针对农牧区地广人稀，服务半径大的实际，分层分类推动养老服务发展，开展农牧区老年人长效关爱行动，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空巢(独居)老年人、留守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农村牧区困难老年人“一对一”结对帮扶率达到100%。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建立高原特色产业平台，构建海东市、西宁市沿湟水河旅居养老等新兴业态；依托青藏高原自然和民族特色人文资源，发展宜游宜居宜养的高原健康养老产业；开展高原低氧环境下人体生理变化研究，转化高原环境健康有利的研究成果；研发生产青藏高原绿色有机产品等举措，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养老产业。结合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实际需求，扩大充实为老服务人才队伍，推动城镇和农村养老服务需求与城乡富余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加快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向养老服务人员的有序转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3>

(来源：山东大小事儿)

青海成立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近日，经青海省委省政府党组研究决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青海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据悉，青海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和青海有关养老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及时提出符合养老服务领域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建议。贯彻宣传国家和青海省养老服务标准，为全省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养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课题研究、地方养老服务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和标准贯彻宣传，养老服务标准化培训，对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分析等。

标委会成员由省、市(州)民政部门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养老机构或养老组织专业人才、科研院所及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下设秘书处，由青海省委省政府养老服务处、社会救助处、政策法规处组成，负责处理养老标委会日常工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4>

(来源：九派观察)

安徽：赓续前行，推动老年教育新发展

2021年，“办好老年教育”首次写进省党代会报告，显示了省委对老年教育工作的充分重视。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作为全省老年大学(学校)自愿结成的老年教育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紧紧围绕《安徽省老年教育条例》，发挥纽带作用，推动全省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与繁荣。

示范校评比是手段，创建是过程，提高办学水平是目的。2021年，协会围绕提升办学水平这一根本目的，扎实推进示范校标准制定、示范校培训、教育教学评先评优等工作。积极响应并独立对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委托的《中国老年大学标准化示范校》“评价标准”中“办学条件”进行研究，分别制定了省、市、县(市)“三个级次指标”，督促各级老年大学(学校)积极对标落实，争创全国标准化示范校。围绕教材择优、精品课程评选、远程教育优秀视频课程及微课程评选、优秀教师评选等工作下发相关通知，各市老年大学纷纷响应推荐，评选出优秀教材38本(套)、精品课程16门、优秀视频课程及微课程30门，有效推动老年大学(学校)系统内涵式发展、专业化发展。

跟进研究，提升老年教育理论水平。协会联合安徽老年教育研究院开展老年教育的理论性和应用性研究，取得丰硕成果。高质量完成《中国老年教育发展报告(2019—2020)》《老年教育中国模式研究》《十省市老年教育发展历史、现状与现代化路径研究》等课题研究；组织省、市、县(区)等老年大学(学校)专业人员，完成《老年安全知识120条》《老年心理保健36计》《孙辈教养100招》等实用性的老年教育教材，更好地让理论成果服务教学实践。截至目前，我省老年教育研究获省(部)级项目11项，厅级以上科研项目5项，高校级课题16项。

双轮驱动，激励远程教育健康发展。为缓解基层老年学校办学难，让更多老年群体享受终身教育权益，协会积极组织全省老年大学系统和开放大学系统紧密配合，开展教学点共建，确定了淮南老年大学等16个单位(含开放大学系统5个)为2021年度安徽老年远程教育共建教学点；开展网上学习活动，激励老年学员网上学习，全省网页浏览量达20余万人次；确定长丰县老年大学等10个单位为2020年度全省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经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批准，巢湖市、霍邱县、马鞍山市博望区、铜陵市、池州市、石台县6家单位获评第八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有力推动具有安徽特色的老年远程教育建设。

回望过去积累经验，着眼未来奋勇争先。截至目前，全省各类老年大学(学校)5772所，在校学员数70.3万人，老年远程教育注册学员数39.8万人，累计全省老年学员数110.1万人。“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关于老年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精神，用新的发展理念，构建新的发展格局，推动全省老年教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副会长、安徽省老年大学协会会长陈先森表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5>

(来源：九派新闻)

云南：聚焦昆明市两会 | 如何让社区适宜居家养老？委员有话说.....

据最新人口普查结果，昆明市已进入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呈现出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空巢化等特点。截至2020年12月，全市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达112.9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9.37%，在全省16个州市中排第一位，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目前，昆明市养老方式主要以传统的居家养老为主，如何推进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如何开展空巢老人智慧化监控工作？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一起来看看委员们怎么说？

推进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

昆明市政协委员、昆明恒辉城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毕晓芬认为，居家养老是昆明市目前来说最基础和最重要的养老模式，无论是“9073”(90%的老人选择居家养老，7%的老人选择在社区养老，3%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中养老)，还是“9064”的养老格局，都意味着90%的老年人要居家养老。要使家庭住房成为适宜的老年居所，需要对大量已建社区老旧住宅进行适老化改造。

对此，毕晓芬提出建议，希望出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案和相关措施，并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通过对老年人居家环境施工改造，专施配备、辅具适配等方式，对老年人缺失的生活能力进行补偿或代偿，缓解老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从而有效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环境，使居家安全系数和生活品质得到提升。

毕晓芬说：“首先，制定完善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政策体系，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然后，要完善政策法规，将从事适老化评估、设计、改造的适老化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为老服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税费减免。与此同时，要规范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完善审核、监管机制，促进其行业健康发展，更有效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比如，大力推进建设社区食堂和高龄老人网络送餐服务。”

此外，毕晓芬认为应该在基层街道社区开展空巢老人智慧化改造，对全市空巢老人得逐步开展全覆盖智能化的管理。针对空巢老人实行老人建档卡管理制度，实施空巢老人电子管家制度，通过水表、电表、液化气和智能门禁、智能手环的智能化监测对空巢老人进行智能监控，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独居老人开展居家智慧适老化改造，为独居老年人推广安装智能水表、智能门磁、烟感报警器、家门红外监测器、实时监测老人的生活情况，如果用水量一旦低于0.01立方米，长期没有用电或者家门红外监测器没有响应，街道建立的“一网统管”服务平台将第一时间接收报警信息并及时通知社区，社区工作者将第一时间上门查看老人情况。

搭建社区智慧养老平台

随着国家养老政策的陆续出台，对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的“三社联动”(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新型互动养老模式开始了更多探索。对此，中国致公党昆明市委员会提出《关于昆明市推进搭建社区智慧养老平台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

《建议》中指出，昆明市老龄人口对社区照料的需求日益增加，依托社区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意义重大。其中，社区智慧健康养老模式，是针对目前人口老龄化问题所提出的一种以居家养老为基础，老年人在家居住与社区化养老上门服务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模式。将机构养老服务引入社区，实行社区居家养老，集合了居家养老和社会养老方式的优点和可操作性，把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最佳结合点集中在社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信息化为辅助，搭建功能完善、服务优良的多维智慧健康养老平台。

《建议》还聚焦于拓宽养老服务覆盖面的问题，养老服务中心可通过设立康复门诊、党员之家、老年食堂、老年课堂、看护中心等，根据区内老年人的具体情况，可考虑全托或日托服务。逐步实现上门服务向“家政+护理+物业+应急+其他”综合养老服务的转变，通过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养老服务中心可在康复门诊、看护中心配备家庭护理人员，与老人家庭建立相应看护关系(一对一、一对多)。根据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自理能力以及居住情况，合理调整护理人员在老人家中的服务时间、频率、服务内容(生活协助、持续护理、特殊护理)等。

此外，《建议》还关注强化社区养老“互联网+”功能，通过平台功能优化，结合家庭护理人员相关工作，完善社区养老线上功能，如健康档案建立及更新、慢病筛查、健康咨询、服务预约、健康讲座、共享轮椅等。设立呼叫中心系统，老人可通过呼叫中心或线上申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送水送餐、订票、就医预定、法律维权、心理咨询等各类社会化服务；设立定位监测系统，通过紧急呼叫系统或者腕表等设备，在老人发生危险求救或者摔倒时自动报警的时候，呼叫中心自动调度120急救中心启动急救程序；设立线上医疗系统，根据老人健康档案，通过老人各种身体特征数据的监测，由平台医护人员给出治疗意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6>

(来源：开屏动新闻)

江苏：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银发族”的“苏适养老”新生活

今年省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2021年，“江苏”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得到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超40张。”“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4.5%。”这些数据，体现了江苏积极推动养老服务迈入规范化发展轨道。过去一年，江苏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适老化设施改造与建设，老人们的生活迎来了很多充满温情的变化，今天的“两会连着身边事”，就跟着记者一起去感受一下。

第一站，记者来到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唐巷社区，住在这里的徐奶奶今年89岁，是一名孤寡老人。2016年患上老年退行性关节炎后，她就很少出门。在江苏，像徐奶奶这样选择居家养老的老人占到了90%以上。

为了让这些老人在家安享晚年，专业的养老机构，通过“互联网+护理”的模式，将养老服务送上门。

“做卫生、买菜、送药……每月有两次不收费，其他根据我需要什么来定制。”徐奶奶告诉记者。

老人家中的大门后，贴着一张服务项目表。记者数了一下，有将近53个服务项目。正常情况下，老人们只要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预约，不过徐奶奶说她不太会用智能手机，所以她就把自己的需求菜单，提前告诉服务机构，他们定期上门为她进行服务。

在徐奶奶可享受的居家养老服务菜单中，医疗保健类的项目有12项，包括出诊送药、上门注射、拆线、换药、就医用药指导、康复训练陪护等。这些服务都由加盟医疗机构来负责。

为了让老人们居家养老更安心，江苏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的“最优路径”，目前，全省已建成二级以上老年医院18家、护理院301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超过六成。今年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2年，全省要新增20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优化新增30家标准化护理院。

第二站，记者去到一位邢园春老人家，根据老人不同的需求，她的家里进行了更多的适老化改造。邢奶奶的老伴去年8月摔了一跤，髌骨受伤，行动不便，家中的防滑和如厕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

“做了这个椅子，他可以坐在这上面洗澡。你看地砖还有黑科技，它阻力比较大，水流下来以后，地砖表面不会滑！”邢奶奶开心地说。

防滑地砖、洗澡椅、扶手等，还有紧急呼救电话，这些改造，让二老的居家养老生活有了更多保障。生活方便、安全了，更让老人家满意的是，根据当地的政策，每个申请适老化改造的家庭都有3000元的专项补贴，省了不少钱。“我自己出了4280元，因为我的东西多。真的幸福，你看这个适老化工程谁想得到？我从没想到政府来帮我出部分钱！我自己去找工程队很难找的，他质量能够把关而且他有微信给我的，我可以经常找他的。”

2021年江苏对33906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免费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全部完成验收工作。今年，全省还将新增3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除了居家养老之外，还有一小部分老人会选择到养老服务中心来接受养老服务。随后，记者来到了苏州沧浪区的一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看看老人在这里的生活怎么样？

服务中心的智慧养老管理大屏上，今天吃什么、有哪些服务项目、入住的床位有多少，一目了然。施爷爷和楼奶奶是夫妻，去年奶奶生病住院，出院后两口子就选择了这家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接受专业养老服务。

“基本上就一个屋两个床位，大概是不到1万块钱。”施爷爷说。说起平时的娱乐活动，楼奶奶也兴致勃勃：“下面有跳舞，还有评弹。那次老伴还陪我下去跳了一跳，他们正好在跳伦巴，还跳跳恰恰！”

2021年，全省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超40张。已经改造提升了100个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并全部完成验收工作，今年还将继续改造提升110个这样的养老服务中心，培训养老护理员5万人。

养老服务正在越来越精细化，老百姓的需求也越来越多元。有人表示：“希望家门口的养老服务中心里，医疗康复项目可以再多一些！”有人提出：“老年人办健康码的事情、到银行取钱的事情，这些项目的服务希望也能增加。”还有人表示：“希望异地的养老服务也能跟上。”

今年两会省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着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对此，参会的省人大代表们也纷纷建言献策。

省人大代表、东台市梁垛镇敬老院护理工崔卫香告诉记者：“有网友提到的失能失智老人护理难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们现在养老护理的专业人才是严重不足的。我建议除了对现在在岗的养老护理员定期开展技能培训之外，还要加强老年护理专业人才的培养，还要激励护理学、康复医疗还有中医等专业的学生，加入到老年护理队伍中来，让老年人得到更加专业的照护。”

省人大代表、江苏耘林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育才建议：“应该来构建一个多层次的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议政府尽可能地扩大我们的养老的床位，社会力量或者说民营企业对于这些中高端的这种养老院，也可以参与进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7>

(来源：潇湘晨报)

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河南“十四五”这样做

预计“十四五”期间，河南省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着力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规划目标已定

基本建成老年友好型社会

《规划》明确，到2025年，我省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结构合理、覆盖城乡、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更加协调，医养康养结合紧密，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调发展，全面打造“豫佳养老”服务品牌，高水平建设中西部养老服务幸福高地和康养产业高地。

到2035年，以公共养老服务为基础、康养产业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架构基本成型，多层次、可持续、全方位的“大养老”格局全面形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养老保障制度更加定型，老有所依的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照护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高效发展，适老产品和服务多渠道、多领域、高质量供给；多方参与、特色鲜明、产品丰富、供给有效的康养产业更加繁荣，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市场更加成熟，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养老、孝老、敬老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

加强法治保障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为构建支撑有力的法规政策体系，《规划》明确，推动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衔接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法律法规。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持续规范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养老服务设施怎样规划布局？《规划》明确，到2025年，形成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精准、功能互补、延伸居家的养老服务网络，“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到2025年，医养结合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实现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左右。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

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规划》提出，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制度，到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健全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制度。

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方面，《规划》明确，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喘息服务。引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社区，立足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延伸居家上门服务，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

强化政府投入支持

构建人才保障体系

将发展养老服务经费作为重大民生支出列入财政预算。《规划》强调，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

在人才保障方面，《规划》明确，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打造“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低龄老年人帮扶高龄老年人，探索“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模式，将低龄、健康老年人作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备案，纳入“时间银行”。

如何发展特色鲜明的康养产业？《规划》指出，到2025年，全省打造3个康养旅游示范区、20个康养小镇，创建100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5个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8>

(来源：潇湘晨报)

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四郎青佩：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需要打造“数字驱动健康、智慧赋能养老”模式

1月24日，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四郎青佩在政协黑龙江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按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部署，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本世纪中叶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指导性文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是一个可喜的信号。

截至2019年底，黑龙江省60岁以上老年人已近750万人。养老问题正在由家庭问题转变成社会问题，亟需对满足老年人需求的供给方进行改革。中国式养老危机的化解，必须将问题置于中国的大环境：高比例的人口迁移、高水平社会保险无法全覆盖、社会保障投入分配不均衡、政府长期主导养老服务供给的制度惯性等问题亟待破解，需要政府出台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办法来化解。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是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指数的前提。除了建立完善支持居家社区养老的政策体系，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强化社会服务是养老问题的重中之重，而智慧养老，以其管理更方便、生活更健康、社区更安全、服务更全面、居住更智能的绝对优势，成为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系统的要件，值得深入探讨。

关于探索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的建议

(一) 加大设施供给, 这是居家养老社会化服务亟待解决的问题。推进社区公共体育普及工程, 加强社区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建设, 打造城镇社区健身圈。加大建设力度, 为居家养老群体的健康体魄保驾护航。

(二) 探索“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大力推广“将储蓄和激励机制引入养老服务”,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 推广低龄老人服务高龄老人的切实可行的养老之路。

第一、搭建统一的信息平台, 建立长期可靠的记录管理和通存通兑功能。

1. “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重点服务对象为空巢独居老年人、存有“时间币”的60岁以上老年人, 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进行运转与管理。

2. 提升老年人对“时间银行”的接受度、信任度, 需要政府搭好桥梁, 发挥主导作用, 通过采取村干部、社区干部带头入户走访等形式, 敲开更多老年人的“信任之门”。

3. 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层面的“时间银行”系统, 建立通存通兑标准, 促进家庭成员间实现养老服务资源“跨区域”存储使用, 从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成员参与为老服务的热情, 构建遍及全国的为老服务流通网络。

第二、扩大志愿者群体, 招募年轻人加入“时间银行”, 需要不断提升“时间银行”的吸引力。

1. 建立灵活的志愿服务形式和岗位, 激励年轻志愿者参与进来。

2. 志愿者招募时, 优先考虑掌握一些医学知识、掌握一门技术的人员, 在老人遇到困难需要切实帮助时, 不致于无技可施。

(三) 为了解决“时间银行”计划志愿者暂时不足问题, 加速培养从事老年人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人员, 即“养老专业护理员”, 极为必要。

在“时间银行”概念还没有被全社会接纳之前, 养老护理员是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 是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保障, 是解决家庭难题、缓解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在很大程度上与“时间银行”互为补充。

在养老专业护理员还没有形成规模的时段, 适当放宽养老护理员入职条件, 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构建鼓励养老护理员从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信用管理、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机制等措施, 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四) 加强智慧化居家养老模式建设

以发展“智慧养老”“智慧医疗”作为解决高质量养老的突破口, 实行地方政府和医疗机构积极合作, 共同推行包括数字化养老平台、医养结合平台和智慧医院系统等解决方案和服务。

第一, 老年人智能化管理是社区居家养老的需要, 城市智慧化的提升保障, 才能实现智慧社区, 养老智慧的才能管理需要依托智慧社区功能来实现的。

互联网+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可借助基于互联网的大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的优势, 依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和老年群体日常生活及活动等特点, 采用智慧化的技术手段构筑一个以辖区老年群体为核心、社区照料中心为基点、智能设备为辅助手段、多样化养老服务为内容的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为社区居家老人提供方便、快捷、贴心的服务。

比如: 社区加装电梯, 可以解决很多因腿脚不便而出行困难的老年人出门散步问题;

无人机搜救的应用: 老人走失的事件时有发生, 令亲属焦急万分。运用无人机搜寻, 助力走失人口的救助工作也是可以探索的方向之一;

自动呼叫器: 在老年人家中安装“自动呼叫器”, 设备自动识别并传送到医疗中心或紧急联系人, 有效解决独居老人的紧急救助问题。

第二、凭借物联网和AI技术打造“医养结合”模式建立“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平台”。平台旨在通过在养老服务中结合医疗服务, 即推广“医养结合”的服务模式, 实现养老保障模式的创新。

整个平台设立“医养结合老人评估系统”、“医养结合服务呼叫系统”、“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系统”、以及“医养结合服务监管系统”四个主要系统。可实现实现囊括社区医院、医生、服务机构、护工、以及老人等多样化信息的综合管理, 以及基于以上信息的医疗资源整合和运用。通过老龄人口信息管理、活动预约、以及辖区内老人对服务效果的反馈分析、改善措施的拟定等功能实现医养结合服务中“养”的部分。

另一方面, 通过良好的协同模式, 参与创建合理高效的巡诊服务机制, 协调调度医疗资源, 实现医生工作时间的合理分配以及专科医生与患者病情的精确匹配等功能。为实现医疗系统、医保系统与医养结合服务平台的全面打通, 可以做如下尝试: 安装导入智能设备实现简易医疗操作(量血压等)的自主完成和远程数据上传; 结合调度辖区内各个级别医院的医疗资源, 开展重病医疗阶段中大型医院和社区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等, 更大程度的实现老年人远程医疗的普及。

总之, 在高速发展的时代进程中, 老年人的福祉被视为建设和谐、充满活力的社会的重要考量标准之一。探索“让数字驱动健康、智慧赋能养老”的多样化养老问题解决方案, 让人们不再提“老”色变, 为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为创造更具弹性和包容性的工作、生活环境, 我们任重而道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1809>

(来源: 中国发展网)

两会观察 | 居家养老, 还需借助“四股力”

“少不离家是废人, 老不离家是贵人”, 古人的这句话, 虽有偏颇之处, 但未尝没有一定道理。少年时, 当趁青春, 出乡关, 乘万里浪, 为自己打拼出一片未来; 到老时, 则更愿归故里, 守家园, 三杯两盏淡酒, 与家人相伴, 同往事干杯, 不亦乐乎?

居家养老, 比起其他的养老方式, 更符合老年人的生活习惯、心理意愿、经济状况, 也是更让老人及其家人放心的一种选择, 而对于社会来说, 也是更节省成本、更便于推广的一种养老方式。所以, 在这次的我省两会上, 居家养老也成为委员代表关注和热议的话题, 如何“管好”家中的那间养老床, 多举措打通居家养老“最后一公里”, 若真能“理想照进现实”, 对于龙江老人来说, 真是真善莫大焉。

但居家养老, 看起来很美, 做起来却需要很细。在我看来, 还需要四股力量的共同发力。

首先是“人才力”, 有数据显示, 未来养老专业技能人才缺口将达到千万人, 尤其是对于高素质、高技能养老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 这需要我们从事教育培训、薪酬待遇、社会观念等多方面发力, 让养老这一“夕阳产业”拥有“朝阳前景”。曾有人提出, 让专业的服务人员, 比如护士, 能够自由流动起来, 盘活人才资源活力, 也未尝不是一个办法。

再就是“科技力”, 在养老人员短缺的大背景下, 靠“人盯人”养老显然是不够的, 也会增大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成本, 那么, 这个时候, 科技就是最好的补充力量, 甚至在未来, 可以成为主打的力量。这次两会上, 也有委员提出要开发“智能医疗”、“智能社区”, 开发“网上菜篮子”、“一键通”援助呼叫等信息平台等建议。在上海等大城市的一些社区, 也已经普及“一键呼叫”“照护宝”、“SOS”紧急呼叫器、红外体征设备等新技术经过适老化技术研发改造, 从紧急呼叫到实时监护, 科技“照料”老人, 已是无微不至。

还有就是“市场力”, 居家养老这事儿, 仅靠政府的“一臂之力”显然不够, 更需要市场的力量来调节和实现。但我们看到, 一些社区养老机构长期亏本经营, 实际运营情况并不理想。这也需要政府在前期给予投入和支持, 比如通过建设补贴、设施改造补贴、运营补贴、入住费用补贴等方式, 培育居家养老市场。

最后, 就是“社区力”, 一个设施良好、服务优质的社区, 对于居家养老来说, 可谓事半功倍。我省目前已在着手打造“15分钟助老生活圈”, 我们的老旧小区改造, 也不妨学学北京等地, 将适老化改造延伸到老人家中。

“鸪鸟恋旧林, 池鱼思故渊”, 当我们老了, 愿安心居家养老, 能够成为我们余生最后也是最大的安慰。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0>

(来源: 人民资讯)

面临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 如何规划才能体面养老?

据国家统计局对人口老龄化情况的回应显示, 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2.64亿, 占18.70%, 其中, 65岁及以上人口1.9亿人, 有6个省份的老年人口均超过了1000万人。我国老龄化呈现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等特点, 伴随的社会问题随之而来。

人到老年其实是一个非常尴尬的时期, 随着年龄的增加和身体器官的衰老, 不管是体力还是身体状况都每况愈下。以前都说“养儿防老”, 但随着时代的变化, 年轻人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房贷、车贷、养儿育女, 家庭开支逐渐增多。如果是独生子女家庭, 一对夫妻可能需要抚养四个老人, 四个老人再加上孩子, 对年轻一代来说常常有心无力。

作为父母, 老人们自然也能体谅年轻人的难处, 一众老人也不再愿意过度依赖于子女, 有的从年轻的时候就开始攒养老的费用。大部分人都是缴纳养老保险, 等到退休后每月就有一笔保障生活的养老金了。这个养老金的待遇是完全可以领取终身, 并且养老金也在逐年上涨。

养老保险覆盖率超90%养老基金压力明显

虽然养老金的提高是一件好事, 但是随着我国老年人口的不断增加, 养老压力也越来越明显。

据统计, 截止到今年6月底, 养老制度的第一支柱,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积已经达到了10.14亿人, 参保率超过90%。这个数据一方面反映了我国现在基本养老保险的成功普及, 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我国目前养老基金压力大的问题。

很多人应该都知道, 在养老金发放方面, 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之间的养老金差距还是非常明显的。一般情况下,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月可领取的养老金都是五六千元, 而企业退休人员一般在两千元左右, 稍高的也只有三千元。随着通货膨胀, 物价的变化对我们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为了居民能够老有所养, 国家也提出, 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 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说到底, 养老还是要靠自己, 靠自己硬朗的身体, 靠自己内心的充盈, 还要尽早做好养老规划。

人的一生大概面临着这样的时间线:

20-30岁的时候, 正青春, 工作好找, 养活自己不难;

30-40岁的时候, 成家立业, 有了自己的家庭, 有了孩子;

40-50岁的时候, 上有老, 下有小, 孩子长大, 家里父母渐渐老去;

50-60岁的时候, 身体开始走下坡路, 开始多少有些毛病;

60-80岁的时候, 年老体弱, 需要人照顾, 或是住养老院。

养老需要花多少钱?

养老规划是一个系统工程, 关于资金的分配, 既要考虑在退休前的各种支出, 日常花销、还贷、抚养孩子、赡养老人等, 又要保证退休后每月有持续的现金流进账, 确保能够安享晚年。

以济南这样的二线城市为例, 按现在的物价水平, 从60岁到80岁, 假如一个老人平均一个月花销3000元, 两个人一年就是7.2万, 20年就是144万的养老费用, 这只是满足基本生活的标准。

如果需要出去旅游, 参加聚会, 报老年大学或是兴趣班, 过年给孩子包包红包, 万一生病需要治疗, 算下来, 起码200万往上走。

你有信心在退休的时候有这样一笔积蓄吗?

我们应该如何为自己的养老做规划？

正如上面说的“养儿防老”这事儿有不确定性，谁也不能确定以后孩子是个什么情况。所以有备无患，我们还是得想着自力更生。

1、退休养老金

养老金是我们现在缴纳的社保，在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国家再每月下放的一笔钱，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可以说是最基础的养老方式。养老金本着国家、集体、个人共同积累的原则积累、运作。我国养老金基本都在逐年上调，我们的养老金也算是个保障。

2、储蓄养老

假设从60岁开始养老，至少要准备20年花费的养老金，这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而人的赚钱能力到退休往往就降低了，指望退休工资是远远不够的，还要靠平时的储蓄来积累。自己有一定的存款，那么通过这样的存款可以让自己获得更多的储蓄来用于养老。

3、理财投资

更好的养老生活，必然需要更多的养老资本。如果想养老生活有质量，需要好好规划一下如何利用钱生钱。常见的理财方式包括股票、基金、房产投资和保险等。通过这样的方式，可以让自己的财产增值保值，可以让自己的财产得到的利润最大化。当然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安全并且适合自己个人情况的理财投资方式。

悠然版图养老顾问认为：养老储蓄需求大，也意味着越早进行养老规划越好。

首先，不断提升自己的赚钱能力，提升收入，这样日常消费与开销所占收入的比重就会小一点，让我们可以将更多的资金拿去储蓄和投资。

其次，强制自己储蓄，减少无用开销，开源节流，养成习惯并坚持下去。

再次，选择合适的投资方式，选择保守、保本、稳健的投资方式，为的是在不通胀的情况下保证自己的本金不会亏损。

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坚持锻炼，科学养生，有个强健的体魄，不要让自己落入必须靠护工或者靠孩子的境地，这样养老生活才有质量。

最后，祝大家都能有一个体面、有尊严的老年生活。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1>

(来源：小悠说养老)

独生子女养老方式大变局，养老院逐渐成主流，钱和孩子你咋选？

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如何解决？按照咱们中国人的传统风俗，以儿养老目前真的是不太适用了。因为以前咱们每个家庭都会生好几个孩子，少则三四个，多则七八个，等到了年纪的时候，不管是生活费问题，还是生病时身边有人照顾。几个孩子共同分担，其实每个孩子身上的压力并不是很大。

但是现在开始退休的老年朋友，独生子女家庭可不在少数，甚至在农村很多没有养老金的老年人，最多也就两三个孩子。以儿养老的难度是非常大的。老人腿脚不方便的时候，谁来照顾老人？特别是住院的时候，独生子女家庭的重大缺陷就显现出来了。不管是男还是女，一边面对失能的父母，一边还要出去挣钱养家，这个问题很现实。虽然咱们国家也正在探索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的方式，可是不仅仅是咱们国内，包括世界其他发达国家也没有非常好的经验，可以值得我们参考。

包括现在的70后，80后和90后们，等到以后退休之后，就更不敢指望儿女养老了，咱们中国的养老方式正在发生一场巨变。这种剧变目前已经开始，有一个现象，我们不得不承认，住养老院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了，而且现在的养老院有一个非常奇怪的特征，那就是住养老院的老年人，并不全都是无儿无女或者独生子女。有很多老年人家里有四五个孩子，照样还会去养老院生活，而且这样的家庭越来越多。现象的背后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养老逐渐的在利益化。

咱们先说为什么家里有四五个孩子的老年人还会去养老院。

按照咱们传统的中国风俗，老年人上了年纪之后，要么是在大儿子家住，要么会在几个孩子家轮着住。如果老人生活不能够自理了，那么就选择其中一个孩子，专门在家伺候老人。谁伺候老人，其他的兄弟姐妹就会把他的工资给兑出来，以保证这个家庭的生活可以正常进行，而且老年人的吃喝也可以解决。

可现在中年人的生活压力其实也很大，孩子，孙子，养老金，不到退休年龄，这些现实问题也是越来越明显。有几个兄弟姐妹的家庭还算占了一定的优势，毕竟父母以后住养老院用的钱，和父母以后看病用的钱，还有照顾父母，都可以互相分担一下。可是接下来的变化就不一样了，独生子女的父母如果住进养老院，那么这些问题将会变得更加严重。一个老年人住养老院，最便宜的也得一两千块钱，条件稍微好一点的，一个月就得三四千块钱。而且老年人住了养老院之后，该生病还是要生病，如果出现了住院看病这种额外的花销，这份经济压力很难用一个准确的数字估算，但是咱们心里也明白，老年人看病绝对不是一个钱，这就不是孝顺与不孝顺的问题了，独生子女父母住院之后谁来照顾呢？

难道要自己辞职去医院照顾父母吗？这种可能性虽然有，但是并不大，毕竟独生子女下边可能还有1~3个孩子要养活，房贷也不知道还完没有。所以请护工帮忙照顾父母就会成为一种必要选项，这还是一份经济支出。说到这里，咱们其实也能感觉得到，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确实很严峻，而且很费钱。那么现在的70后80后和90后的独生子女们，等到自己退休以后又该怎么养老呢？我们真的该好好思考一下这个问题了。

国家的政策虽然也在向老龄化社会转型，但是具体到每个家庭的养老问题和经济支出，主要还得靠自家解决。我总结了一下，大概有4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咱们一定要提前做好准备。

第1个特征就是钱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一定离不开钱，而且需要的钱也很多。所以老年人能有一份养老金就变得格外的重要，这份养老金可以是社保，也可以是自己年轻的时候存钱吃利息、投资、理财，怎么样都行。但结果一定要在退休之后，有着一份稳定的，长期的经济收入。因为指望独生子女家庭的孩子给父母每个月充足的养老金，确实有点儿不太现实，年轻人的收入连养孩子和供房子的钱都不一定够。再想让他拿出来一份父母住养老院的钱，和请护工的钱，和父母住院看病的钱，可能性是非常小的。所以自己得给自己存点钱，并且有着长期的收入进账，是必要条件。这不是孝顺与不孝顺的问题，而是现实的问题。

第二就是家庭关系一定要搞好，特别是夫妻关系。毕竟独生子女家庭，本身就是一个子女，孩子还要去工作，去挣钱来养活自己的家庭。所以等到独生子女夫妻退休之后相互照顾，相互理解，真的可以很省钱。就算夫妻双方的一个人住院了，能在身边天天照顾的也只有自己的另一半了。孩子是不能完全指望上的，因为独生子女家庭就一个孩子，根本没有办法轮流照顾父母。夫妻感情的重要性在这种时刻是比钱都重要的，所以年轻的丁克们，更应该考虑这个问题。

第三就是我们的独生子女家庭，要从思想上接受自己，有可能要去养老院养老的这个事实，而想去养老院养老，退休之后每个月自己能拿多少养老金就显得格外重要，除了养老金之外还能存下多少钱，为以后看病所用，也得考虑在内。退休之后收入的多少是可以直接决定，咱们住养老院的标准是哪个档次。所以咱们想要缴纳15年最低标准养老保险的朋友们，一定要好好考虑这个问题，退休之后养老金领的过低，确实可以影响到以后的生活质量，而且很直接。

第四点非常的特殊，就是咱们国家目前宣传的二生二孩，三生三孩。咱们先回忆一下广大的农村朋友，为什么在咱们国家独生子女政策之下，宁可交的高昂的社会抚养费，也要多生一两个孩子呢？其实大家的目的非常的明确，那就是等到自己上了年纪之后，真的不能动弹的时候，身边能多一两个孩子，绝对比年轻的时候多吃几顿好吃的，多买点好看的衣服要有用的多。

孩子有没有钱，有没有本事先不说，最起码家里的孩子只要多。以后自己生病住院时，能让孩子轮着班儿的照顾一下，就知道孩子多的好处了。所以独生子女家庭多生一两个孩子，眼前经济压力虽然会大很多，但是等到自己上了年纪之后，才能明白，孩子多真正的好处是什么。所以咱们国家的养老形势转变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咱们每个人在年轻时做出来的选择。主要就是两大方向，1是年轻的时候多挣钱存钱，2是年轻的时候多挣钱孩子。您感觉哪种养老形式更好呢？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2>

(来源：励志当学霸plus)

老年友好型社区让养老更有“心”

去年下半年，四川省52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名单公布。今年1月10日，国家发改委等21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鼓励支持智慧养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在多方努力下，一些社区逐步向智慧化、友好化发展。近日，晚报记者走访了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街道新峰社区和德阳市什邡市师古华庭小区，了解老年友好型社区的发展。

开放式养老服务省心

测量血压、擦拭身体、涂抹药膏……一大早，青白江区大同养老院的护理员就来到新峰社区居民张婆婆的家中忙碌起来。“待会儿要为张婆婆做个全身按摩，再修剪指甲，还有一些注意事项要和家属交代清楚。”护理员告诉记者。据了解，张婆婆今年88岁，由于重度骨质疏松已经卧床几年了。“以前我们自己照顾，因为不懂，老人身体时常出毛病。后来护理员定期上门指导，提醒注意事项，现在我妈的精神越来越好了。”张婆婆的儿子陈绍松感激地表示。

作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之一，新峰社区目前60岁以上老人有4000余人。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该社区推广“机构+社区+居家”开放式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模式，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多样化养老服务。

同时，社区还组织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含失智）、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慰问。对于80岁以上的老人，为他们家中安装紧急呼叫设备，配备健康监测和一键报警功能的智能手表，在社区治理工作站搭建24小时监控管理中心，可实现紧急情况快速发现、高效处置。

智慧居家养老安心

“师古华庭为老人提供的一整套的养老解决方案。依托智慧养老系统和各个智能终端，可传输老人的各项数据至子女手机，‘社工+物业’的模式则为老人等群体带来更多柔性关怀。”1月13日，在金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顾问黄曹福的介绍下，记者来到了什邡市师古镇师古华庭小区。据了解，去年12月，中国老龄协会同意以师古华庭为试点，与什邡市师古镇人民政府合作共建“智慧健康养老”老项目。

走进小区，步行不过百米就到了“怡养乐园”，里面护理床位、适老化家具、康复器械等一应俱全。“护理床位可以接收生病或失能等老人，移动洗澡机、轮椅、肌肉按摩器等都可以租用或购买，也可以通过‘时间银行’积分兑换使用。”据了解，在该小区，每家住户的厨房都配备可燃气体报警器基础配置。根据老人需要，还可以将智能辅助器具等数据接入智慧养老系统，同步到子女手机端，一旦老人陷入危急状况，子女、社工、物业人员都能第一时间收到警报。

黄曹福表示，后期他们还会引入更多居家养老服务、吸收各方力量，逐步在师古镇建成以智慧应用为基础的老年友好型社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3>

(来源：晚报社)

“圈养式养老”问题重重，如何尽孝才是最佳？

近年来一个新词出现在了大家的视野当中——“圈养式养老”。“圈养式养老”是什么呢？其实这主要是指随迁老人跟随子女一起来到新的地方生活时，子女对他们的一种养老方式。但是很多老人并不能接受这种方式，虽然他们心里也明白，子女的确忙于工作，将自己接到身边只是想尽心孝，可“圈养式养老”带给老人的，不只能是能和子女在一起，更多的是极强的不适感。

老人为什么如此不适应“圈养式养老”呢？

首先，老人离开自己熟悉的家，来到一个新的城市生活，短时间内，他们内心是没有安全感的。老人已经习惯了在家的日子，对家里的大小事都了如指掌，可是来到一个新的环境中，不仅面临着陌生环境带来的不安，而且很多时候就连子女家中的智能家具都会让自己手足无措，更何况出门还会面临着各式各样的扫码。

其次，“圈养式养老”给老人的活动范围画上了一个圈。在自己熟悉的地方生活，闲暇时可以去想去的地方溜达溜达。可是来到陌生的城市，老人在出行时面临着坐公交、乘地铁等等一系列问题，甚至有老人在新的生活环境中还会迷路，而子女干脆就收走了老人的钥匙，将他独自留在家中。久而久之，除了老人心理上会产生孤独焦虑的情绪，就身体而言，每天只能在小小的房子里走来走去，由于缺乏运动，身体很容易出现状况，相比之下，能够在熟悉的环境中自在的生活，才是老人更向往的。

最直观来说，老人离开熟悉的地方，也就意味着他们放弃了自己的社交圈。社交是一个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放弃自己旧有的社交，重新结识新的好友对老人而言还是很困难的。由于生活经验和价值观念不同等影响，很多人在中老年时期都会感到社交困难。当生活中感到有压力时，老人会感到连可以说话的人都没有，放弃社交，无疑会加剧他们的孤独感。

子女积极尽孝当然是好的，老人感到也很欣慰，但是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不要方便了己，却无意中伤害了老人。与其“圈养式养老”，不如常回家看看，要尊重老人的意愿，如果想要和老人一起居住，一定要提前征询老人的意见，万万不可强迫老人。同时一定要让老人有自己的生活，子女将带孩子的事情推给老人，他们不仅不能安心享福，还有可能失去了属于自己的生活，所以子女要学会独立，减少对老人的依靠，只有自己独立自强之后，才能让老人得到属于自己的时间，在此基础上，多于老人沟通，常回家看看老人，这才是相比之下老人感到更舒心的今宵方式。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4>

(来源：胭脂泪几时垂)

国家“放大招”，独生子女养老不再难，新政上台“帮你”养老！

没有中央的英明领导，就没有农民的小康生活！没有中央对于三农的政策改革，更没有农村天翻地覆的变化！作为农民我们时刻感激中央对于农村的每一项政策改革！作为农民，农民最苦就要为农民发声！让更多的农民能够生活安稳、老有所得！大家好，这里是“农民最苦”公众号消息，我是农民最苦！向所有农民兄弟问好！

——农民最苦

转眼间，计划生育已经过去了几十年，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相应的人们的日常生活自然也不同于计划生育那时候的条件和状况了。虽然说计划生育是适应当时七十年代的国情提出的生育政策，但随着社会的变迁，国情自然不会一成不变。

近些年来国家放开二胎三胎，为的就是看到了计划生育带给社会的负面影响，即社会老龄化的加剧。

一、独生子女的养老难题

而在这一系列养老问题中，有一类人群显得格外有代表性，惹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那就是独生子女的养老问题。

众所周知，我国进入二十一世纪之后，独生子女数量前所未有的壮大，其实这不仅仅是因为国家的生育政策，出了政策限制，更多的父母看到了社会的压力和因为经济上的种种考虑，开始倾向于只养一个孩子。

而独生子女既是缩减和控制人口增长率的“大功臣”，有是“劳动力短缺”、“社会老龄化加剧”的切实参与者，就是这样的一群人，面临着养老难的严峻局势。

我们可以算这么一笔账，一个独生子女要负担两位老人的养老问题，若是恰巧找到了一位非独生子女的家庭，那么养老还算轻松。

若是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上有老下有小，四位老人的养老费用、孩子的抚育费用、再加上各种家庭的开支、夫妻个人的开销……

真是如大山一般压在两人身上。而在这种情况下，独生子女的养老难就更加的突出了，那么这么严重的社会现象，国家层面也出手给予了一定的关注和政策支持。

二、国家出手：政策帮扶

国家对于独生子女等各种人群的养老难问题出台了各种补贴和鼓励政策，让我们一起来看看都有哪些吧。

首先是鼓励父母和子女共同居住，对于异地打工的子女，父母可以跟随独生子女在当地落户，这一点不受原有户口的限制。

其次，对于异地的父母，老人的养老金能够异地支取，同样的医保也支持异地运行。再次，养老金会倾向于有独生子女的高龄父母。

最后，国家在将来会增加相关的基础设施如有养老院，对于70岁以上的独生子女的父母免去养老费，对于生活不方便、失去子女的免去养老费，对其他类型的老人适度收费。

但其中有一个明显的缺点是目前我国养老院无论是公有的还是私人开的都很少，数量有限，尤其是在小县城以及三线城市很少见，这类现象让养老难的问题更加严重，因为子女除了自己看护老人别无他法。

还有一点值得关注，国家计划建设老年医学学科，并在各大医院设立专门给老年人看病的“直达通道”，这种做法无疑是为了便利老年人看病难的问题，这就变相的为养老难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三、未来的养老趋势到底是什么样的？

前面谈完了目前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养老难问题，也谈及了国家和地方对于这类问题的重视和采取的相应解决措施，那么未来的养老趋势将会是怎样的呢？

有了这些补贴和措施的支持，独生子女们还会面临跟之前一样的生活重担么？年迈的父母们又会被怎样安置呢？

可以说未来的养老趋势将会着重在两个关键词上，首先是上文提到过的养老医学的改善和着重建设，国家既然有了这样的打算和蓝图，必定会实打实的将资金投入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医疗科目的建设。

这一点朋友们不必担心，未来的医院我们的父母将不会“晕头转向”，也不会向瘦弱身子和年轻人一样抢位置排队受折磨。

第二个关键词是社区养老，大家都看到过类似老人被看护或者是保姆虐待和殴打的视频以及相关报道。

这类事情去确实可能发生，毕竟老人不是他们的父母，自然会有虐待甚至懈怠的时候，而殴打和虐待这种极其恶劣的事件虽然概率有限，但是一旦发生在我们父母的身上，相信作为子女的都会很心疼和担心吧。

而我国的家庭观念是很重的，结合这种种原因，家庭看护和送到养老院去似乎都不太切合实际，也会出现一系列的问题，是以将会出现家庭养老和养老院模式结合的养老方式“社区养老”。

养老的难题不禁是独生子女们要面对的，整个社会也面临由此而带来的老龄化加剧，劳动力被束缚的相关问题，但我相信随着相关扶持政策的落实，这类问题一定会被很好的解决，大家有信心么？

对此，您有何看法，可以留言讨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5>

(来源：百思不得其解)

小区内建养老中心频频遭抵制，明天，我们去哪里养老？

近日，济南市历城区中海云著小区内突然建起了一家日间照料中心，由于担心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带来安全隐患，业主们纷纷表示反对。无独有偶，郑州市一小区欲建养老中心，业主上了100多把锁强烈反对。上网搜索一下，全国各地业主反对在小区里建养老院的纠纷事件比比皆是，甚至一言不合就拉横幅。

我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将从轻度老龄化迈入中度老龄化。大约在2035年左右达到超老龄化标准（80岁以上老人占比超过5%）。这5%是不是也包括你？毫无疑问，养老院或许将成为大部分人最后的养老归宿。到底养老院该不该进小区？为什么频频遭到业主的抵制？

养老中心为何要建在小区里？

其实，养老中心建在小区里是国家大力推行的做法。未来新的项目中要根据户数和建设平方按比例规划建设独立的老龄设施或嵌入式老龄设施。2014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今后，凡新建商品房小区，必须按人均用地不小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同时，单独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单独供地，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也就是说，如果开发商建设可住一万户人的住宅项目，就应拿出1000平方米的土地同步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再次明确提出：要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20年，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老龄化现状，丰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各个省市也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就近为老人提供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其实这是一件惠民的好事。

小区内业主的利益被触及了

总结起来，业主们持反对意见主要是对以下几点担忧：

1. 小区业主大都是70后、80后和90后，即使有业主家里有老人，也是住在自己家里，因此在他们看来养老中心就是多余的。
2. 小区里开设养老中心会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小区本是封闭式小区，如果建了养老中心，外面的人可以随意进出小区，人员复杂，犯罪分子可能趁虚而入。
3. 占用小区公共面积，以后孩子没有地方可玩。养老中心易滋生细菌，担心影响孩子身体健康。
4. 担心楼下老年人多了生活受影响，白天吹拉弹唱，晚上广场舞，隔三差五120进进出出，心理上受不了。小区内经常有行动不便的老人出来活动，发生意外的可能性增大，容易增加麻烦。
5. 质疑在小区内建设养老中心是否合理合法，规划前、建设前是否征求了业主意见和想法。根据现行的《物业管理条例》，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业主认为小区内公共空间和设施归全体业主共有，社区无权在居民小区内建设养老设施，侵犯了全体业主的利益，如果用于经营必须上交经营费，并报业委会批准。
6. 养老中心入驻小区，影响小区风貌，降低小区品质，担心房价跌落，房产交易受阻。

明天，我们去哪里养老？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13.50%）。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44个百分点。数据表明，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

“儿女孝顺，含饴弄孙”一直以来是中国老年人晚年生活的最高理想和最大精神寄托，给予老年人精神归属感，因此目前居家养老仍是我国主流的养老方式。特别是独生子女家庭，居家养老的压力会更大，而社区养老为解决这一压力，对居民的便利性显而易见。

比如日间照料中心可以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日间服务，设有棋牌室、活动室、阅览室，还有心理咨询室等，年轻人出去工作后，老年人自己在家没地方活动，白天可以到日间照料中心休闲娱乐。

小区配备老年人日照中心或是养老中心是未来的必然趋势，可以让老年人受益，让家庭受益，这就是最理想的养老模式——“一碗汤的距离”。但就近养老千般万般好，可真正实施起来却不容易。

悠然版图养老顾问认为：家家都有老人，人人都会变老，养老终是我们每个人要面对的人生大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让老年人日常有了活动的地方，也为老年人提供了认识的机会，大家一块休闲活动，有益于老年人健康。小区内为业主服务的养老中心是好事，就像以前父母送我们去幼儿园，白天有人照料，不用担心吃饭问题，可以下棋跳舞打麻将，晚上回家能享受天伦之乐又不耽误孩子上学，上班赚钱和孝敬老人，两不误。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作为年轻人，对养老中心应该持宽容的态度，不要抱有那么大的敌意，因为善待今天的老人就是善待明天的自己。当然，养老中心建设在小区内是否合理合法，如何保证小区安全，如何不影响其他业主，不侵犯业主的利益等一系列问题还需要明确和妥善解决，毕竟养老问题任重而道远，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6>

（来源：小悠说养老）

农村养老服务保障靠什么“兜底”？

“时下，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不足、服务设施不完善的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社会文明进步的短板。”今年大连市政协全会期间，周义委员提交的3件提案皆为“农”字头，《关于建立农村普惠性兜底养老服务体系的提案》是其中之一。

身为大连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副主任，3年前，周义被选派到庄河市青堆镇，担任镇党委书记兼胡沟村党总支书记。挂职期间，他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抽空走村串户，与农民攀谈交心。目睹了“实情”，摸到了“实情”，使周义履职尽责、为农民代言有了更足的“底气”。

“现阶段，农村老年人比例越来越高，其中不少人面临家境不好、体弱多病等困难，因子女进城得不到赡养、在乡下孤独老去的也比较常见。”周义了解到，目前，除了少数特困人员享受五保供养、低保政策外，大多数老年人得到的养老支持有限，晚年生活质量不高。

鉴于此，周义呼吁进一步完善养老政策，加快构建普惠性社会养老体系，着力为农村“孤寡老弱”提供兜底性养老保障服务，凡低保边缘户、无生活自理能力且子女没有赡养条件或能力的农村老年人，以及70周岁以上空巢、失独、独居留守的老人，均应列为养老保障服务对象。此外，在设立乡镇敬老院的的基础上，扶持建立村级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日间照料、结对帮扶、邻里照护、社会养老等多种模式的养老服务。

兜底性养老保障，钱从哪里来？周义提出，应主要依靠财政补贴，其余可由省市县乡村振兴资金列支一定比例、争取专项彩票公益金等，还可以通过村级出资一部分、社会捐助一部分、家庭支付一部分的方式予以筹集。至于场所来源，他建议把合村并户的村委会、学校等公共设施充分利用起来，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托管运行村级养老服务站，让广大农村老年人尽享改革发展成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1817>

（来源：人民政协报）

政策法规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民规〔2022〕1号

各区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民政局

2022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建设，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分类监管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13号）、《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沪府办规〔2021〕1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依法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规范管理，保护养老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信用评价组织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等工作。

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五条（信息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增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六条（基本信息）

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法人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注册登记信息；
- （二）备案、相关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信息；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与养老服务机构相关的基本信息。

第七条（失信信息）

养老服务机构失信信息包括：

- （一）民政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相关信息；
- （三）经营或活动异常名录信息；
- （四）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侵害养老服务行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
- （五）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 （六）被监管部门处以市场禁入或者行业禁入的信息；
- （七）严重危害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养老服务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的信息；
- （八）欠缴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社会保险费等信息；
- （九）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
-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与养老服务机构相关的失信信息。

第八条（增信信息）

养老服务机构增信信息主要包括：

- （一）获得国家、市、区级党委、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表彰、奖励等信息；
- （二）被列入国家或市级养老服务相关试点、示范单位，经验收合格以及取得较好成绩的信息；
- （三）其他与养老服务机构相关的增信信息。

第九条（其他信息）

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包括：

- （一）行政检查信息；
- （二）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达标信息；
- （三）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信息；
- （四）失信行为信用修复信息；
- （五）养老机构自主提供或授权归集的信息；
- （六）其他与养老机构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信息归集要素）

养老机构信用信息归集要素包括：信息种类、信息内容、信息来源、有效期限、公开属性、共享范围、更新频次等。

第十一条（信息归集共享）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养老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到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市民政局依托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等对接，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二条（评价方式）

市民政局制定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以上海市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归集的数据为基准，采取评价指标计分和直接判级相结合的方式，对养老机构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评价。市民政局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对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十三条（有效期限）

养老机构的信用信息以每条信息法定产生时间为准，失信信息、增信信息和其他信息三年内的有效数据纳入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不纳入评价情形）

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评价：

- （一）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不满一年的；
- （二）暂停或者中止服务的；
- （三）其他不纳入评价的情形。

第十五条（信用等级）

养老机构信用评价总分值为100分，根据分值不同及直接判级情形设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下列分值区间：

A级：90分≤评价计分≤100分；

B级：75分≤评价计分≤89分；

C级：60分≤评价计分≤74分；

D级：评价计分<60分或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直接判级情形的。

第十六条（不评为A级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机构，一般不评为A级：

- （一）开展养老服务活动不满两年的；
- （二）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不满一年的；
- （三）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机构等级评定、社会组织评估中被评为最低等级（等次）的。

第十七条（直接判级情形）

养老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D级：

- （一）被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二）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 （三）存在可能危及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风险，被依法处以责令停业整顿的；
- （四）存在虐待老年人、非法集资、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服务对象个人信息等情形，构成犯罪的。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信息查询）

养老机构可以登录“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查询本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A级、D级养老机构名单，由市民政局在官方网站公开。

第十九条（分类监管）

民政部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法依规对不同等级的养老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条（A级激励措施）

对A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二）在政府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在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 （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养老服务领域引进紧缺急需人才重点机构；
- （五）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两年监测1次；
- （六）推荐纳入“信易贷”平台推荐企业名单；
- （七）在“双随机”检查中，随机抽查比例设置为正常抽查比例的30%；
- （八）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B级激励措施）

对B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二）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一年监测1次；
- （三）在“双随机”检查中，随机抽查比例设置为正常抽查比例的50%；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C级监管措施）

对C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在日常行政管理中，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次；
- （二）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一年监测不少于2次；
- （三）在“双随机”检查中，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正常抽查比例的100%；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D级惩戒措施）

对D级养老机构，民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作相应限制；
- （二）在政府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给予信用减分；
- （三）一年内取消其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资格；
- （四）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增加检查频次；
- （五）在“双随机”检查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加强多部门联合检查，随机抽查比例设置为正常抽查比例的200%；
- （六）在服务质量日常监测中，一年监测不少于3次；
-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异议提出）

养老机构认为民政部门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市、区民政部门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自身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
- (二) 侵犯其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
- (三) 失信信息超过查询期限仍未删除的。

第二十五条（异议处理）

负责信息归集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养老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信用修复）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的规定，开展失信信息修复。

第二十七条（信息删除）

失信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养老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删除本机构的增信信息。

第二十八条（信息管理）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防止信息泄露。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篡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不按规定办理信用修复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造成后果等，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1829>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办法》的起草，是为了适应我市养老服务快速发展和国家本市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特别是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目前，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方面还有明显的不足，如，一部分养老服务机构的诚信守约意识不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标准缺位，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手段单一等。

2019年5月，上海市政府出台的《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首次提出了“逐步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制度”的要求。2020年12月，市人大通过的《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九十九条，要求“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分级制度，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经过多方征求意见，形成了《办法》的审议稿。2021年12月30日，经市民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月17日正式印发。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9条。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

一是明确了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等。除了依据国务院发布的几个主要文件，还有本市出台的《养老服务条例》《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等。适用范围为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和相关管理活动。这里所称的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二是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归集、评价以及分级分类监管的市区职责。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标准制定、信用评价组织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等工作。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三是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的内容、来源和构成与要求。参照《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信用信息的分类规定，结合我市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将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分四类：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增信信息、其他信息。其中“增信信息”是国家提倡纳入的。此外，还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列举了各类信息内容、信息归集要求。

四是对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进行了规定。市民政局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动态评价。记分总分值为100分，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将养老机构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评价规则除了记分以外，还有直接判定等级，即“一票否决”，目的是为后续强化对行业严格禁止性行为的监管提供依据。

五是明确了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对A级、D级的，向社会公开，可查询评价结果。二是实施分类监管。民政部门依据评价和信用分级结果，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分类监管。如对A级、B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相应激励措施；对C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正常监管措施；对D级的养老服务机构，可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六是规定了失信信息的期限、信用修复的条件、异议申请的办法和处理、法律责任等。失信信用信息的查询期限为5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负责归集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对失信主体，按照国家和本市以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失信信息修复的规定，开展失信信息修复。对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和承担的后果做了规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1830>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21〕11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目录

一、规划背景.....(6)	(6)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6)	(6)
(二)发展形势.....(7)	(7)
二、总体要求.....(9)	(9)
(一)指导思想.....(9)	(9)
(二)基本原则.....(10)	(10)
(三)发展目标.....(11)	(11)
三、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络.....(12)	(12)
(一)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作用.....(12)	(12)
(二)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13)	(13)
(三)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14)	(14)
(四)加快补齐农牧区养老服务短板.....(16)	(16)
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18)	(18)
(一)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18)	(18)
(二)提升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撑作用.....(20)	(20)
(三)支持各类主体扩大普惠型服务.....(22)	(22)
五、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23)	(23)
(一)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23)	(23)
(二)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24)	(24)
(三)提升居家服务供给能力.....(25)	(25)
(四)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26)	(26)
六、构建健康老龄化支持体系.....(27)	(27)
(一)推动健康老龄化融入健康青海行动.....(27)	(27)

- (二)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29)
-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30)
- (四)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31)
-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32)
 - (一)建立高原特色养老产业项目平台.....(32)
 - (二)促进老年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32)
 - (三)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33)
 - (四)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34)
- 八、践行积极老龄观.....(34)
 - (一)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34)
 - (二)丰富老年人文体休闲生活.....(36)
- 九、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37)
 - (一)传承弘扬家庭孝老传统美德.....(37)
 - (二)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38)
 - (三)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38)
 - (四)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39)
- 十、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40)
 - (一)推动培训养老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40)
 - (二)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40)
 - (三)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41)
 - (四)扩大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42)
- 十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44)
 - (一)加强行业市场主体行为监管.....(44)
 - (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45)
 - (三)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46)
- 十二、保障措施.....(46)
 - (一)加强组织领导.....(46)
 - (二)强化组织协调.....(46)
 - (三)完善法治保障.....(47)
 - (四)加强区域统筹.....(47)
 - (五)规划监测评估.....(47)

青海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精神，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十三五”期间，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健康青海”建设，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工作得到全面发展，“十三五”期间设立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基本实现。一是老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围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涉老政策不断细化完善，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筹集资金约20.2亿元，组织实施了826个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增、改建床位11427张，养老床位数达到24508张，实现了县级行政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三是兜底养老服务不断完善。持续加强特困人员保障，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确保有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筹集资金7.8亿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全省10.3万名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提供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四是养老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养老机构普遍存在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遏制和及时处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由“十二五”末的5%增长到20%，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普遍改善。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先后纳入国家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西宁市获评“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优秀地区”，并被国务院通报表扬。五是医养康养不断融合发展。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老年健康科学知识普及，65岁以上老年人享受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189个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协议建立合作关系，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能力明显提升。六是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建设扎实推进。大力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体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搭建老有所为平台，健全完善老年法律服务网络，老年人社会参与渠道更加畅通，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发展形势。

1.发展机遇。一是老龄化进程持续加快。“十四五”时期我省将进入老龄化快速发展阶段，到2025年60周岁以上常住人口总数将达82万左右，服务对象和市场需求总量将持续增长，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紧迫性和重要性日益凸显。二是失能照护需求不断增多。随着老年家庭空巢化、小型化、少子化态势加深，空巢、独居、高龄老年人持续增加，失能失智老年人人数预计达到10万左右，照护需求明显增多，养老服务将更多地依赖社会化供给。三是养老质量期望日益提高。老年人越来越追求物质生活的高品质、精神生活的高品位、社会生活的参与度，消费理念从生存必需型向发展型、康养型消费转变；服务需求从简单生活照料向多层次、个性化需求转变。四是物质发展基础更为厚实。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将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夯实物质基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将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的支撑；社会发展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将为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提供新的机遇。五是农牧区养老服务发展面临新的机遇。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全面开启新征程，为整合农牧区养老服务发展资源提供了重要契机，为繁荣农牧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为塑造新型城乡老龄社会关系提供了历史机遇。

2.存在问题。一是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农牧区养老服务水平不高，省会西宁养老服务发展明显好于其他市州；城市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农村牧区；同一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业集聚发展，郊区较弱。二是服务供给不够充分。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足，服务质量不高，市场开拓意识不强，服务内容单一，老年人刚性需求的家庭照护服务供给不足。三是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不足。养老机构运行效率低，床位空置率高，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缺口大，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建设要求落实难度大。四是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养老服务领域监管制度碎片化，各部门联合执法职责分工不明确，综合监管能力不足，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五是人才队伍不够专业。养老服务领域各类专业人才短缺，养老机构普遍存在招不到人、留不住人现象，队伍整体数量不足，质量不高，职业归属感不强，稳岗留人的激励机制需要提升完善。

表 1 “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主要指标	“十三五”省目标值	完成值
1	政府运营的养老机构占比（%）	≤50	48
2	护理型床位占比（%）	20	20
3	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张）	35	35
4	不能自理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	50	50
5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	100	100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体系建设，夯实要素基础，加大改革创新，推动全省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统筹考虑老年群体与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系统整体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将人口要素融入重大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建设符合省情、顺应老龄化趋势、满足多元化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让全省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

坚持保障基本。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由注重硬件建设向建管并重转变，由无差异服务向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转变，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坚持因地制宜。准确把握我省人口规模、地域特色、民族分布、社会发展、东西部市场发展差异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养老服务发展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完善兜底型、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

格局，探索具有青海特点的养老服务发展路径。

坚持创新发展。聚焦我省养老服务结构性矛盾，以创新的理念、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营造公平、开放、规范、健康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在制度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需求。

坚持共建共享。努力构建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的基本格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创建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支持家庭健康良性发展。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充分发挥老年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优化，老年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质量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产业要素市场进一步拓展，社会支持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具有青海特点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到2035年，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形成，支付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更具活力，具有青海特点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实现养老服务均等化。

表 2 “十四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期初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兜底保障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100	预期性
2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	100	预期性
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 (%)	73	≥90	预期性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20%	≥60	约束性
5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工数 (人)	—	≥1	预期性
6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	34	≥60	预期性
7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85	预期性
8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	明显增长	预期性
9	县级行政区老年大学覆盖率 (%)	44	100	预期性
10	开展“敬老月”活动的县 (市、区) 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三、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络

(一) 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作用。

1.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医保政策，完善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将更多慢性病用药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

2.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衔接现有特困救助供养制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逐步建立完善长期照护的福利及救助政策措施。争取纳入国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积极发展长期照护商业保险，形成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机制。

(二)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

1. 完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现有老年人能力、需求、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政策措施，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高龄及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统一、专业、定期的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服务，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培育本土化的专业评估机构和人才队伍，推动评估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评估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全面梳理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明确基本养老服务与非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结合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形势动态调整，逐步丰富发展服务项目。优先将特困、低保、低收入、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和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重点保障对象，逐步实现全省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3.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保障。加强规划引领和要素支持，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基本运转。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养老机构优先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各地探索解决老年人因无监护人导致的养老机构入住难问题。

(三)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

1. 进一步明确基本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作用，坚持公益属性，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具备护理能力的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失能老年人入住。不得兴建超高标准、超规模的公办养老机构。立足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探索推进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协调并指导做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工作。

2. 提升长期照护服务质量水平。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新建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各地要根据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规模合理确定床位总量。加大存量公办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增设失智老年人护理专区，推动消防设施改造升级。加强区域性具备护理功能的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到2025年，县级行政区域特殊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服务能力覆盖率达到100%。

3.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将养老机构纳入全省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在确保不影响安全疏散条件下，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主体作用，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作，实施养老机构消防能力提升工程，对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机构进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自改，提升消防预警能力。

专栏 1 公办养老机构“三达标”提升行动

<p>1. 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县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2025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100%；</p> <p>2. 提高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据《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相关国家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街道)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80%以上，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达到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原则上不按照五级服务等级标准新建，坚持兜底线保基本的公益属性；</p> <p>3.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到2025年，实现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左右。</p>
--

(四) 加快补齐农牧区养老服务短板。

1. 构建农村牧区养老兜底保障体系。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基层行政、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重点人群定期探访制度，帮助兜底保障对象及留守老年人解决生活困难，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义务。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等生产生活支持服务。

2. 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纳入预算内投资优先方向。通过支持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综合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实现农牧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照护能力全覆盖。支持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区域性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农村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选择交通方便、公共资源相对便捷及的地方，设置村级互助养老设施并满足适老化要求。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可单独设立互助养老设施，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设置配餐室、活动室、保健室、洗浴室等功能用房。规模较小、人口较分散的村，可依托村综合服务用房、卫生室等公共资源，合并设置互助养老点，增加但不限于紧急救援等服务功能。通过机构培训和交流等方式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养老服务机构就近就业，按规定给予服务业稳岗补贴和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提高农牧区养老服务职业化、专业化程度。

3. 开展农牧区老年人长效关爱行动。人口较集中的村，可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独居、留守、孤寡等老年人开展集中助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人口分散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之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洁、助浴、助医、助餐、助行、助急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兜底保障对象建立信息档案，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定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推动应保尽保、救助补贴到位。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失能、残疾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

专栏2 农牧区老年人长效关爱行动

1. 以县为单位全面建立农村牧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
2.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失能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
3. 农村牧区困难老年人“一对一”结对帮扶率达到100%；
4. 在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打造“老年幸福食堂”，提供助餐服务，在规模中等、人口分散的村，打造“老年幸福之家”，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老年活动。

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

(一)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

1.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老旧小区通过政府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加强设施保障，新建小区按照“四同步”要求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打造一批集日托、全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探索建立社区托养床位运营补贴政策，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

2.全面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省通报，2025年前全面完成整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无偿或低偿使用场地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探索设计制度，引导各产权方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利用。对于未按养老服务用途使用的配套设施产权方，探索依法实施合理经济处罚方式。

3.加强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各地政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财政、融资、人才培训等支持性“政策包”，鼓励企业提供普惠型养老“服务包”。发挥预算内投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建设一批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为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群体提供服务可靠、价格适度、方便可及的服务。

4.推进养老机构布局调整。以人口规模、自然条件、宜居环境为依据，优化养老机构布局。各地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科学统筹优化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并在其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年底前，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力争所有运营的养老机构全部达到一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每个县(市、区、行委)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控制在26000张以内。建议西宁市床位数不超过12000张，海东市床位数不超过7000张，海西州床位数不超过900张，海南州床位数不超过2000张，海北州床位数不超过1200张，果洛州床位数不超过900张，黄南州床位数不超过800张。

(二)提升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撑作用。

1.支持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助餐、助浴、助医、助急、康复、巡访关爱等服务，具备条件的重点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托服务。建立健全“一事一议”机制，定期集中处置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手续办理、邻里纠纷等问题。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嵌入式、连锁化服务网络，推动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2025年底，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40%，与社区层面的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共同构建定位精准、功能互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2.促进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开展养老机构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发展。加快推动养老床位改造升级，重点支持发展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加大存量养老机构改造，开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床位，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探索推广将法定赡养人无法履行赡养义务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低保老年人与其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在同一公办福利机构集中养护的“老少同楼”模式。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标准，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施差异化补助。鼓励专业化养老机构发挥“溢出”效应，向社区提供居家上门、康复训练、助餐、培训支持等服务，并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家庭。实施《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对不达标、功能不完善、不具备失能老年人供养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一地一策”“一院一案”要求加大整治力度，进行改造提升。

3.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坚持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公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科学利用现有资源，依法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养老服务机构逐步关停撤并，改建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管理水平，全部完成机构法人登记，按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将机构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聚焦满足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公办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的西宁和海东市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公建养老服务设施优先采取民营方式，制定并实施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承接主体筛选机制。鼓励省内优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环湖和青南区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不搞一刀切，提倡“因地制宜，宜公则公，宜民则民”。

(三)支持各类主体扩大普惠型服务。

1.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型服务，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老年人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应当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

2.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建立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补短板机制，加强地方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布局。引导地方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对养老服务功能国有企业以及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进行养老服务业务分账核算、分开考核。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提供养老产品服务、成本控制、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

3.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改革。实施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制度和养老服务机构绩效评价制度，落实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举措，推进养老服务向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优化落实高龄补贴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推进高龄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进一步衔接，完善补贴方式方法，提升精准度和有效性。重点保障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和机构运营等服务。大力发展老年人急需的助洁、助浴、助医、助餐、助行、助急等服务。依托已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城市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设施，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对运营困难的实施政策性救助。各地政府要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需明确基本养老公共服务项目、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主体。

专栏3 建设普惠型养老服务网络

1. 2022年底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十四五”末全省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
2.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100%实行集中供养；
3. 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区分级规划建设要求，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4. 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十四五”末乡镇街道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40%；
5. 开展养老机构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养老机构布局调整，“十四五”末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控制在26000张以内。

五、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一)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1.全面建立助餐服务网络。依托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社区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提高助餐服务的普惠性和可及性。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推进“中央厨房”与“社区食堂”等多种模式联动，探索推广老年流动餐车，减轻场地设施压力。

2.加强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有条件的地方可综合考虑老年人能力状况、家庭经济条件等因素，向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倾斜支持和优先服务。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服务短板，支持当地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老年助餐服务功能，积极推广发展邻里互助助餐模式。

3.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围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助餐需求，鼓励助餐机构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适度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服务。推动机构投保助餐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

1.大力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模式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普惠的集中助浴和上门助浴服务。研究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支持助浴服务相关产品研发和设计创新，加大经济实用型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2.引导助洁服务覆盖更多老年人。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支持有条件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家庭提供助洁服务。鼓励地方进行制度探索创新，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庭延伸。

3.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社工+邻里+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独居、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

(三)提升居家服务供给能力。

1.实施居家服务供给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的监护责任。通过落实税收优惠、带薪护理假、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等措施，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基础性功能，切实巩固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长期照护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开展养老护理员进家庭试点工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组织，运营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有效率、更有温度的服务。

2.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大力推进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总结推广改革试点经验成果，为全省乃至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形成更多“青海样本”。支持西宁市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持续在财政、金融、用地、人才、技术及服务等方面先行先试与探索创新，打造全国养老服务先行示范区。支持海东探索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长效发展模式，推动互助型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提升养老服务多元化水平，打造多民族聚居地区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样板。支持海西、海北、海南、玉树、果洛、黄南六州探索高原牧区养老服务发展模式，做实兜底性特困老年人供养服务，探索贴合牧区实际的养老服务，打造高原民族地区养老服务发展经验。

(四)加快发展生活性养老服务。

1.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基本单元，突出区域资源整合和服务功能统筹，建设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区医疗机构、商户等共同构成养老服务联合体，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精准、多样化、可持续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构建“十五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组织、引导、便利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零售服务商等拓展养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

2.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鼓励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咨询、代理服务，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空巢独居等老年人的监护难题，协助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对接养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闲置资源和服务能力平台化展示、最大化利用，创新“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等消费模式。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一体化服务。

专栏 4 居家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围绕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签约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居家养老照护员上门服务等环节，为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专业护理和远程监测等服务；
2. 开展“社区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
3. 开展“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试点，打造社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4.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支持4000户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

六、构建健康老龄化支持体系

(一)推动健康老龄化融入健康青海行动。

1.发展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大力培育健康养生、健康体检、咨询管理、体质测定、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旅游等多样化服务产业。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协作机制，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

2.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宣传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城乡社区、农村牧区等，建立老年健康教育阵地，强化健康老龄化理念、普及健康知识，提升老年人主动健康能力。推动落实国民营养实施计划，做好“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常见病、传染病、高原病、慢性病的综合干预及分类指导。

3.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向辖区内65岁以上常住居民免费提供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四项服务。依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置健康养老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和信息平台，统筹调度辖区内各类资源，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中藏医药健康养生养老文化宣传，发挥中藏医在治未病和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生命教育。

(二)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

1.增强医疗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建设。探索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社区护理、失能失智老年人医疗护理、安宁疗护等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增设康复、护理病床，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优化科室设置、设立老年医学科，提升老年病诊疗能力。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探索推进志愿服务进医院，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2.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重病、失能(含失智)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上门服务费+医疗服务价格”方式收费。上门服务费可以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收费使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发挥中藏医药独特作用，开展机构、社区和居家中藏医药健康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为老年人开展义诊。

3.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根据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当地实际情况，推动相应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探索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加强对公众的宣传教育，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和接受。

(三)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1.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将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探索省养老服务中心与省福利慈善医院建立医养联合体的有效路径，开展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及接续性医疗机构签约合作机制，鼓励连锁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集中签订合作协议。到2025年，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

2.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支持荣军优抚医院、光荣院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互助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家上门服务能力，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

3.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推动老年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标准相衔接，贯彻实施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依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医养结合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医养结合信息化水平。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开展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实施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配备必要的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加强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物业、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的作用，做好高龄、独居、失能(含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

专栏 5 医养康养融合发展

1. 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提高到70%；
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提高到85%；
3. 90%以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4. 每个县(市、区、行委)有一个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服务机构；
5. 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互助幸福院统筹建设，鼓励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服务，到“十四五”末养老服务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6. 探索推进省养老服务中心与省福利慈善医院建立医养联合体，开展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7. 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一)建立高原特色养老产业项目平台。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积极以培育新兴产业为导向，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养老产业集群，促进养老服务业与生态、健康、旅游、健身、文化、休闲等融合发展。通过政策鼓励，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产业的投资方向，支持各地利用生态资源和人文特色，打造以老年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藏医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青海养老产业，探索推进持续照料社区建设，促进养

老服务与青海高原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融合发展。依托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构建海东市、西宁市沿湟水河旅居养老、农家养老等新业态;依托祁连山、昆仑山、柴达木盆地独特的青藏高原自然和民族特色人文资源,建设规模适度的旅居休闲式养老机构,打造宜游宜居宜养的颐养新村、健康小镇、民族康养园、生态康旅目的地等高原健康养老产业。开展高原低氧环境下人体生理变化研究,转化高原环境健康有利的研究成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原生态养老产业创新中心,研发、生产青藏高原绿色保健产品、健康有机农畜产品、特色功能性食品。

(二)促进老年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可穿戴老年智能服饰、日用辅助产品等在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院等多应用场景的试点应用。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个性化照顾、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加快推动居家社区互动式智慧健康养老平台应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智慧养老领域众创、众创、众创、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推动智慧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三)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提高养老服务信息资源利用水平,推进公共信息的资源共享,对涉及老年人的人口数量、年龄结构、保障、服务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互通,加强与“金民工程”“智慧民政”的对接融入,建设青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做好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的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加快搭建省、市州、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端口开放的全省养老服务一张网。打造10个智慧养老院,推动养老机构和涉老社会服务组织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流动式牧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与应用示范项目,普及与推广适宜的老年健康素养知识,充分利用远程医疗、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手段为牧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建设15个智慧养老社区,推动互联网平台精准对接居家社区服务供应商和老年人家庭,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以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搭建和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供需摸底、健康监测、应急处置、嵌入式照护服务项目导入、服务递送等。

(四)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支持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丰富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供给,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及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探索将商业护理保险与护理服务相结合。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诱导老年人开展高风险投资。

八、践行积极老龄观

(一)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

1.建立老年文化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省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优先发展社区老年教育,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学习点,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加快培养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为补充的教学和管理队伍。鼓励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或参与老年教育,推进老年教育资源、课程、师资共享,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机构提供支持。积极探索部门、行业企业、高校职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实施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远程老年教育(网上老年大学)推进等计划。发展农村老年教育,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加强对农牧区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老年人娱乐精神文化服务。推进城乡老年教育对口支援,鼓励省内发达地区以建立分校或办学点、选送教师、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边远地区和农村牧区老年文化教育提供支援。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

2.加强老年人就业服务。提升老年人就业公共服务水平,充分依托已有平台建设老年人人才信息库。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就业老年人的劳动权益。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政府指导支持、市场主导配置、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劳动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延长工作年限。

3.鼓励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化的思想观念,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公益慈善、科教文卫等事业,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参与志愿服务,发挥专长。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在调查研究、咨询参谋、建言献策等方面发挥作用。

专栏6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1. 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
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工、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
3. 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基层老年协会的规范管理;
4. 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乡、村五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县级行政区域老年大学覆盖率达到100%。

(二)丰富老年人文体休闲生活。

1.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补齐基层老年公共文体活动设施短板,支持以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活动设施运营效率。针对老年人共性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各方增加对老年类节目的制作和投入,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反映养老、孝老、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鼓励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播放平台增加播出,推出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鼓励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娱场所加大对老年人开放的优惠时段,持续落实博物馆、文化馆(站)、体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和资源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

2.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在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加强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引导社区配套体育设施向老年人倾斜,发挥工作时间的最大价值。根据差异化身体素质发布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项目,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按期举办每四年一届的老年人运动会。鼓励建立老年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开展各类运动项目。

3.促进养老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鼓励企业结合老年人兴趣爱好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结合高原自然资源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旅居养老旅游市场。

九、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一)传承弘扬家庭孝老传统美德。

1.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和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孝亲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传统文化。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防止欺老虐老问题发生。支持各地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

2.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领域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老年人家庭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

(二)推进社会环境适老化改造。

1.提升社区适老化水平。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楼层间安装壁挂式休息椅等,做好防火监测、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更加方便、温馨的居家社区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基本生活环境。

2.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

(三)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医疗、社保、民政、金融、通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在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置中做好帮助老年人应对工作。组织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高科技。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动解决老年人服务保障工作常态化,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

专栏7 智慧助老行动

1. 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志愿培训和服务;
2. 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加大数字技能教育培训,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3. 建立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问题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发布工作进展。

(四)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1.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宣传和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开展走访慰问老年人和扶老助老志愿服务,推动敬老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开展涉老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帮助老年人提高守法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健全老年人优待政策措施,开展敬老爱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2.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技能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有效对接。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专栏8 中华孝老爱亲文化传承活动

1. 每年在“重阳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2. 每年举办一次“老年文化艺术节”，传承孝老爱亲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省持续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和敬老爱老老模范人物评选，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3.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推动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广泛共识和行动。

十、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一)推动培训养老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的原则，推动培训养老机构与党政机关等脱钩，资产统一划转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整体转型。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培训养老机构主要转型为医养结合、社区嵌入等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培训养老机构历史遗留问题，对资产划转、变更权属和土地用途、房屋报建、补办证照等手续予以依法办理。

(二)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1.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在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和布局。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县)市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分阶段供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予以保障。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申请划拨供地，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项目。

2.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探索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老年教育等服务。

(三)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强化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资金保障。适应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聚焦长期照护、居家社区养老、农村养老和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营造养老服务发展良好环境。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各地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预留运营补贴，确保机构后续发展可持续。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予以解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信贷服务，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低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

(四)扩大为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政策。鼓励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工作中，引导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进一步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2.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增量提质行动。加强全员分类分级培训，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全员培训机制，优化养老护理员队伍结构，促进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继续推进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实习实训“四位一体”的养老从业人员教育体系。依托专业社会力量，实施养老人才培养储备计划，建立低成本、高质量、广覆盖的线上、线下学习培训网络。建设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训基地，强化护理员技能提升，打造专业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养老服务队伍。推动城镇和农村养老服务需求与城乡富余劳动力供给有效对接，加快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向养老服务人员的有效转移。加强养老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做好掌握本地区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探索和建立岗前培训、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递进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专业教育与实践应用相结合，提高养老产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融合水平。通过多渠道筹资资金，对养老服务各类人才培养培训、技能认定、表彰奖励等予以支持。继续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加强养老服务领域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会工作、能力评估、心理咨询、管理服务等人才队伍建设。对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开展照护培训。将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照护技能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鼓励老年人及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化培训。推动引导养老机构、社会服务组织、居(村)委会等，根据需要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主动招募接纳志愿者开展常态化、专业化的为老志愿服务。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发布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宣传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优秀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

专栏9 人才队伍建设

1. 社区每千名老年人、养老机构每百张床位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
2. 培训养老护理员5000人，社区居家老年服务照护员1000人；
3. 养老院院长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护理员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养老机构和服务组织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5%以上。

十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一)加强行业市场主体行为监管。

1. 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应当就养老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服务活动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养老机构应当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

2. 加强市场运营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二)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1.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监管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联合执法人员名录库。推进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鼓励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认证。

2.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机构设立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要素市场化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支持各类所有制养老机构平等发展。

3.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的实施。成立省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巩固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成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标准实践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规范养老机构分类与命名，制定统一的养老服务标识。鼓励养老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和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

(三)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以及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组织、涉老社会组织的作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对养老机构欺老虐老行为监管。加大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重点防范和整治工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完善预付式管理制度，严防以虚假投资、欺诈销售、高额返利等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强化工作推动。

(二)强化组织协调。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金融、税务、体育、医疗保障等部门要根担职责分工，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

(三)完善法治保障。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挥养老服务法律法规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养老服务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加强区域统筹。推动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跨区域协调互动，构建区域联动协作、城乡融合发展、优势互补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新格局。本着“资源互补、市场共享、务实合作、协同发展”的原则，提高同一区域的政策制度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创新开展养老服务省内跨区域合作，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互认、数据共享。推动实现养老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五)规划监测评估。省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建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分解落实，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或行动方案，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1823>

(来源：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6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产业，根据国家《“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紧紧围绕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康养产业发展亮点纷呈。

制度框架日趋完善。建立了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养老服务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布施行了《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出台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12号）等文件，制定财政支持、人才培养、规划和用地保障、服务质量等支持规范行业发展的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标准，初步形成以法律法规为纲领、政策文件为基础、专项政策和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同时，将健康养老确定为转型发展攻坚的12个省定重点产业之一，出台健康养老产业转型发展方案等文件，建立了省级领导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了配套政策，各个层级的政策合力持续增强。

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全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对80—89岁、90—99岁、100岁以上老年人分别给予每月不低于50元、100元、300元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先后7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由400元提高到570元、增幅为42.5%，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由2960元提高到4260元、增幅为43.9%；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240元、132元提高到不低于286元、178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分别达到人均8892元、5538元。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护理补贴。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全国率先推进敬老院安全、清洁、温暖、文化、医疗康复“五大工程”建设，为全省敬老院配备了14类2万件设施。

普惠服务扩大增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在全国农村养老服务推进会议上交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经验。连续两年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事项，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达到1.4万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迅速，政策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全国率先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达到3371件，郑州等7个市被确定为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机构养老稳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启动实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全面推行，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步伐加快；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农村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互助幸福院、“党建+养老”等快速发展。

服务质量持续提升。积极探索医养协作、外包委托、养内设医和医养一体等医养结合模式，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加快融合。积极发展智慧养老，养老机构网上备案系统并网运行，养老机构备案实现“一网通办”，省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试点达到17个。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期4年的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圆满收官，连续4年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成立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试点。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大技能培训力度，确定了郑州大学护理学院等5个省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12个省级健康养老护理教育实训基地。

康养产业欣欣向荣。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稳妥推进，探索创新公建民营模式，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养老产业与医疗、地产、旅游等业态加速融合，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养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以老年康复辅具、日用品、保健用品、电子电器、药品以及相关研发、培训等为主的老年用品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培育壮大了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和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康养产业中的应用不断深化，各类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使用效率有效提升。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变化。

从宏观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增强，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经济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我省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面临着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多领域战略平台融合联动的叠加效应持续显现，支撑国内大市场和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地位持续提升。我省擘画确立“十四五”期间基本建成“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蓝图，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为养老服务、康养产业发展指明了新方位，提供了新动力。

但我省人口老龄化形势依然严峻。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我省60岁及以上人口达到179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8.08%，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340万人、占13.4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比重分别上升5.35个、5.13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远超过同期世界平均水平。我省老年人口规模大、增速快，同时伴随着少子高龄化和城乡不均衡等特征。高龄化导致失能风险加大，患慢性病的比例较高，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我省是劳务输出大省，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比重进一步提高。预计“十四五”期间，我省将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将对经济增长潜力和高质量发展、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家庭功能和代际和谐产生深远影响。

“十四五”时期，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将处于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窗口机遇期。随着积极应对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积极应对老龄化制度框架将日益完善成熟，制度安排将更加科学有效，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有效的行动指南；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养老服务将面临人口、教育、医疗等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利好政策，养老消费市场将加速扩张，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持久旺盛的消费需求；养老服务领域的现代科学技术深度应用，适老生活用品市场和老年功能代偿产品迭代更新，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日益丰富，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人民生活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升，养老服务制度、组织、设施、队伍等基础性制度框架完善成熟，保险、福利和救助相衔接的养老保障制度趋于完善，为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基础条件。

同时，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面临挑战和压力。主要表现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待持续深入，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区域、城乡养老服务发展不平衡，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欠缺，农村养老服务存在短板；康养产业发展层次水平不高，供给体系与康养需求不匹配，特色康养品牌影响力不够，高水平医疗机构和有实力的养老、旅游行业龙头企业缺乏，专业护理、健康管理等人才不多，多业态融合发展程度不深，体制机制不够灵活等。要科学分析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深刻认识和把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锚定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奋斗目标，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为根本目的，大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养老服务政策法规体系、设施规划建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投融资体系、人才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着力健全基本养老服务，着力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着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发展，着力完善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供给与需求双侧发力，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保障基本，普惠多样。坚持基本与普惠双向并举，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惠及全省老年人，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推动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

——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坚持事业和产业双轮驱动，突出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作用，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广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强化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积极引入先进经验、服务模式、运营机构和康养人才，推动养老康养服务市场化、产业化、集群化发展。

——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持开放与监管双管齐下，健全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度规范，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机制，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养老服务政策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养老保障制度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创新，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以公共养老服务为基础，康养产业为补充的养老服务架构基本成型，多层次、可持续、全方位的“大养老”格局全面形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的养老保障制度更加定型，老有所医的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多层次长期护理照料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同高效发展，适老产品和服务多渠道、多领域、高质量供给；多方参与、特色鲜明、产品丰富、供给有效的康养产业更加繁荣，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市场更加成熟，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日益完善，养老、孝老、敬老的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

“十四五”建设目标：到2025年，我省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结构合理、覆盖城乡、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更加协调，医养康养结合紧密，养老事业和康养产业协调发展，全面打造“豫佳养老”服务品牌，高水平建设中西部养老服务幸福高地和康养产业高地。

——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支撑有力，养老服务框架、政策、制度、标准、规范精准有效，搭建起支撑“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的四梁八柱。设施规划建设体系基础坚实，规划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全面覆盖。运营服务体系优势集聚，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医养康养融合紧密。投融资体系富有活力，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人才保障体系动力迸发，人力资源优势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有序，应急管理全面提升。

——养老服务保障更加坚实。特困老年人实现应养尽养，高龄津贴、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有效，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失能

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稳妥推进，老年优待范围扩大，家庭、个人养老财富储备大幅增长。

——养老服务供给更加优质。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断提高，所有养老机构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专业化护理队伍日趋壮大，综合照护能力显著增强，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政府、市场、家庭和社会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作用，政府公共养老服务职能进一步拓展，市场主体逐步成熟，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日益巩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养老服务机制不断健全。

——康养产业发展更加繁荣。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康养服务与生态、旅游、地产等领域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不断涌现，打造一批康养小镇、康养园区、田园综合体等康养载体，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品牌化、多业态融合的康养服务企业和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基础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39.97 万张	68 万张	预期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
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3.8%	100%	约束性
新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数	17 个	50 个	预期性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7.3%	55%	约束性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	明显增长	预期性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	1 人	预期性
每个县（市、区）老年大学数量	0.52 所	≥1 所	约束性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比例	49.5%	≥60%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1.2%	72%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支撑有力的法规政策体系

第一节 加强法治保障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衔接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等法律法规，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发挥养老服务法规、规章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处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第二节 强化政策保障

强化顶层设计，围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服务供给等，不断完善配套措施，构建引领性强、精准度高的养老服务政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财政支持、金融支持、人才保障、深化医养结合等政策，落实养老服务用地保障、用房配建移交、综合监管、税费优惠等政策，为养老服务和康养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积极参与全国统筹。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到2025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推动省级统筹。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老年医疗保险的医保配套支持政策，合理设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医保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深入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持续规范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管理规范 and 运行机制。研究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建立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面照护服务需求。

第四节 强化标准支撑

推进养老服务国家标准实施，全面推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依托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构建涵盖养老服务通用基础标准、养老服务提供标准、支撑保障标准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等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推动高品质、多样化升级，促进协同发展、协调配套。逐步健全养老服务评价标准体系，引导养老机构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评价结果全省互认，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四章 构建基础坚实的设施规划建设体系

第一节 优化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加强规划指导。落实人均用地标准要求，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根据本地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原则。加强城镇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与城市人口布局规划、建设用地规划、居住区或社区规划、医疗卫生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积极推进相关设施集中布局、功能互补和集约建设，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规模，充分发挥土地综合利用效益。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乡镇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落实乡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根据本地养老服务需求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和用地保障政策，适当提高老龄化程度相对较高、发展趋势较快地方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比例。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对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确定土地用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期等。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凭登记机关发放的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和其他法定材料申请划拨地。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户均面积、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审验等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盘活闲置资源。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鼓励将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村级工业园、旧厂房和老旧小区中国企房屋等场所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对城镇现有闲置设施及农村集体土地上盖建筑物进行改造利用举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可先按养老设施使用，后改变土地性质使用。鼓励盘活空置的公租房、闲置的非商业区公有用房、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等国有资源，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

第二节 强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保障

提升城镇养老服务设施水平。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街道层面建设设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在社区层面建立嵌入式养老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补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到2025年，形成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定位精准、功能互补、延伸居家的养老服务网络，“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改建或扩建为主，建设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增设失能人员生活照护单元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医养结合照护单元。实施乡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推动一批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机构）。依托农村幸福院等村级互助养老设施，延伸居家养老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互助式养老服务。巩固拓展养老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市）养老项目的扶持力度。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到2025年，医养结合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增强养老机构效能。推进护理型养老机构和床位建设，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升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照护需求，建设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或设置服务专区。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重点支持新建面向失能老年人的老年养护院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加强存量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水平。到2025年，实现包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内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60%左右。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

专栏 2：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工程

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 50 张，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场所。

1. 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程。落实新建小区 100% 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要求，开展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清查，确保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加强城镇老旧小区养老设施配建，老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配建一批养老服务设施。

2. 存量国有资产发展养老服务工程。破解制约存量用房发展养老服务的堵点、难点，盘活空置的公租房、闲置的非商业区公用房、培训疗养机构闲置用房等国有资源，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节建设老年友好环境

实施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老年服务设施、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标准，加快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在机场、车站、码头、地铁等场所为老年人等群体设置专席和“绿色”通道，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打造方便、温馨的居家社区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通过产业引导、业主众筹等方式，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康复辅助器具需求、居住环境等特点，对住宅及家具设施等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供养范围的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推广智能养老设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 24 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建设一批智慧安防、智慧服务、智慧记录、智慧感知等程度高的“智慧养老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能监控、智慧养老服务终端等设施，开展健康、安全远程监测和“点菜式”服务等，构建“虚拟养老院”。鼓励企业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智能化产品，设立线上线下融合、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

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加快推进老年人常用的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APP 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老年人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

专栏 3：宜居老年环境打造工程

1. 公共适老设施建设工程。鼓励新建适老社区。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社区适老化设施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到 2025 年，建成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对公园、游园、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增加适老活动场地和文体设施。

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支持开展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支持 13 万户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引导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第五章 构建优势集聚的运营服务体系

第一节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优先将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重残、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列为重点保障对象，逐步丰富服务项目。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评估标准，推动建设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和评估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享受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制度。全面建立重点关注居家社区养老的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建立探访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投入，引导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定期探访走访，提供关爱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基层老年协会等，对辖区内的老年人进行登记，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推广“养老服务顾问”模式，依托各类养老服务场所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养老顾问网络，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养老方式、政策法规、康复辅具等咨询和指导服务。探索设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基金，通过向社会公开募捐等方式筹集善款对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关爱帮扶。到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探索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程度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优化整合，推动与残疾人两项补贴、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社会救助帮扶范围，提供定期居家巡访、助急等服务。深入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解决困难老年人遭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公益活动。

第二节 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政策。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的主体责任。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人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鼓励对失能和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开展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拓展居家上门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优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支撑，及时精准掌握老年人需求，通过线下资源整合平台，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

拓展社区养老功能。引导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带动社区，立足日间照料、集中托养，延伸居家上门服务。鼓励连锁化大型养老机构集中运营管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扶持培养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培育一批标准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作用，探索“社区+物业+养老服务”模式，推动、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多样化养老服务。支持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辅助器具，逐步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为保障、社区志愿者为补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五社联动”工作机制。

第三节 提升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撑作用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改造，督促指导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实现科学管理、高效运行。坚持公益属性，切实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孤寡、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老年人。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鼓励各地采取委托管理、补贴运营、股权合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发展，推动公建民营模式逐步成熟化、规范化。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轮候前提条件和排序原则。对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建设成本标准指导和收费价格指导，按照普惠利民导向，控制建设成本，防止过度豪华。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国家试点，鼓励社会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机构。加大土地、用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支持力度，指导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机构落实普惠利民导向，推动形成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普惠养老，按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各类养老机构，发展普惠养老。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融合发展。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引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定位合理拓展服务范围，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推动养老机构逐步延伸到居家社区，为家庭养老提供有力支撑。探索机构社区化模式，支持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将餐饮、洗浴、康复、护理等各种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周边社区，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探索社区机构化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养老机构，就近就便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居家照护、家庭病床、康复护理、精神关爱等专业化服务。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推动医疗、医药、医保、医养、医改“五医”联动，深入推进医养康养融合。支持 100 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增设老年病床。统筹区域内医疗和养老资源，支持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城市医疗集团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定期+按需”的原则，为辖区未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开展上门巡诊服务。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远程医疗站点，加入全省远程医疗平台。有效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资源，重点为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力度。实施医师执业地区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人员等待遇。

专栏 4：养老服务提质行动

1. 居家养老关爱行动。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建设线上智慧服务设施，开发和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终端产品和应用，及时精准掌握老年人需求。通过线下资源整合平台，开展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等服务。
2. 星级机构创建行动。规范养老机构建设，促进养老机构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为老年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优质服务。优化养老机构床位结构，增强对失能老年人的照护能力。到 2022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 50%；到 2025 年，达到 55%。支持养老机构专业化发展，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一批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星级养老服务头部企业。
3. 医养结合示范行动。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居家老人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评选，培育一批引领示范项目。

第四节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增强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能力。优化拓展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功能，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统筹整合资源，将剩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重点向农村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农村养老的核心阵地。鼓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合理设置短期托养床位，为有需求的农村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照护等服务。

发展农村互助服务。鼓励通过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开办农村幸福院、邻里互助点等，因地制宜创新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发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作用，组织农村留守妇女、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照护农村高龄、失能老年人，培育农村互助服务队伍。支持利用村级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居家养老互助服务提供设施保障。鼓励老年人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邻里互助，支持基层自治组织、社工站、基层老年协会、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互助养老活动。引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根据老年人不同特点，广泛开展互助小组服务，完善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络。

创新农村养老模式。鼓励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参与、发展农村养老服务，鼓励村民依托自家居住地提供家庭式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与乡村旅游、农产品开发等融合，发展特色养老服务。支持社会资本在农村兴办养老机构，参与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探索适合农村的养老服务模式。

专栏 5：农村养老补短板工程

1. 县级兜底养老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2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到 2025 年，医养结合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2. 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转型工程。重点针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的设施条件、设备配置、服务功能、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对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有效整改、及时消除、长效治理。推动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乡镇（街道）的覆盖率达到 60%。
3. 农村互助养老设施提升工程。依托村级幸福院等机构，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有针对性的互助养老服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银龄互助”等帮扶活动，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等服务。

第五节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加强孝亲敬老道德建设，将孝亲敬老纳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内容。鼓励各地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创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友好型城乡社区，引导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选树表彰孝亲敬老先进典型。积极利用春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孝亲敬老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孝亲敬老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机关、进社区，营造良好孝亲、敬老、敬老社会氛围。

注重老年人群体人文关怀。健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支持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照料支持和生活陪伴等多样化服务。培育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老年人团体性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督促落实赡养人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保障老有所养有法可依。进一步加强针对老年人群体的金融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非法集资识骗防骗宣传教育，严厉打击各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大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力度，重点做好农村老年人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老年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拓展优待项目、创新优待方式，推广老年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各项优待政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落实外地老年人同等享受本地优待项目。

第六章 构建富有活力的投融资体系

第一节 强化政府投入支持

加强财政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发展养老服务经费作为重大民生支出列入财政预算。完善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到 2022 年，要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加大对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的政府购买力度。强化项目引领，提升财政资金投入绩效，同步考虑服务设施建设与后期运营保障，加强项目支出规划管理，确保机构后续发展可持续。完善补贴激励机制，着重保障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逐步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

落实税费和公用事业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养老机构符合现行行政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应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第二节 拓宽市场融资渠道

优化市场环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资金投入使用方式，多渠道构建项目回报机制，激发各类主体投资活力，加大养老领域投资力度。落实现地保障政策，完善信贷支持、补助贴息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增加养老服务产品和服务供给。及时公布本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投资指南等，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建立完善养老服务项目谋划、储备、推介、推进机制，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加强金融支持。研究制定保险、金融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模式，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以收费质押等方式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创新信贷方式，畅通养老机构融资贷款渠道。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市、县级政府整合可支配的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金、担保基金或给予财政贴息，降低养老服务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养老领域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养老服务相关保险产品，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增强养老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完善投融资合作机制

构建投融资合作路径。统筹整合养老服务各类财政资金，建立健全由政府、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成本分担机制。积极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投资合力。省、市级可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方式，循序渐进、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引导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按规定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服务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完善公建民营机制，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

第七章 构建动力迸发的人才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教育培训机制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大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引导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完善教育体系，大力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推进职业院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康复、护理等专业基础较好的院校建设一批康养培训基地。将养老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优先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支持职业教育学校将养老机构作为实训基地、创新研究基地。

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打造“河南护理”人力资源品牌，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

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激励。鼓励各地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开展养老从业人员和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养老服务组织要建立护理员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培训。

大力开展康养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和各类医科院校加强老年护理、康复护理、健康养生、中医药保健等相关专业建设，壮大康养人才队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健康医疗实训基地，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健康管理等“订单式”行业培训。

第二节 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培养老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通过居家入户、社会活动等形式，为老年人开展多角度的综合评估、救助服务、照顾安排、适老化环境改造、生命成长适应与支持、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区参与、老年教育、咨询服务、权益保障、政策倡导、生命晚期照顾等支持性、补充性和替代性服务。加快培养老年社会工作者，加大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工作技能水平。加快发展以老年人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施老年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深入开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力量+社会工作”等活动。

加强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居（村）委会等设置相对稳定的志愿服务岗位，以“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形式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志愿服务。培育、宣传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优秀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不断壮大养老服务志愿队伍。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挖掘老年人人力资源，探索保障扶持机制，鼓励低龄老年人帮扶高龄老年人，鼓励有专长的老年人发挥余热。探索“社区志愿服务学分”“时间银行”等模式，将低龄、健康老年人作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备案，纳入“时间银行”。

完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围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待遇、使用等环节，加大激励力度。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工资合理增长，落实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定向培养、工龄补贴、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待遇。鼓励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工作中，将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作为评定的重要因素，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加强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贯通。通过职业技能竞赛等途径加强社会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认可养老服务人才、尊重养老服务人才的良好风尚。

专栏 6：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1. 养老护理员培养行动。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同步部署落实和同步督导考核。将养老护理员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培养范围，按规定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到2025年，全省培养培训养老服务人员15万人次以上。全面推行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到2025年，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

2. 为老志愿队伍培育行动。加大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培养服务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培育有代表性的优秀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将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挖掘老年人人力资源，鼓励发展低龄老年人志愿服务队伍。

第八章 构建规范有序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一节 建立综合监管机制

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安全、资金、运营秩序、从业人员等方面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建立监管结果与等级评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以及行业退出等挂钩的协同机制。加强“互联网+监管”应用，加强民政与应急、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监管信息联动共享，推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监测、预警协同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完善养老服务纠纷处理制度，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行为，及时依法化解养老服务矛盾纠纷。

健全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机制。以提高老年人满意度为目标，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将评价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建设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与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机制，逐步建立覆盖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的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协同机制，加强重大风险防范。养老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抽检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开展养老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养老机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全面判断和评估。建立养老服务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养老机构虐老、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二节 提高养老应急救援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在国家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框架下，推进全省“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针对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增设隔离功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安全设备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全员安全教育。

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养老机构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养老服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调查掌握附近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定期分类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发展特色鲜明的康养产业

第一节 发展壮大康养服务业

提质发展山水森林康养。依托伏牛山、南太行、桐柏—大别山等生态资源，开发森林康养等旅游产品，培育身心修养旅游中心，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特色康养目的地。依托黄河、淮河、大运河、南水北调中线等河流资源，谋划建设一批集中医药养生、食疗养生、医疗康复、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康养机构和度假养生基地，打造一批滨水休闲养生带。依托丰富的温泉资源，发挥养生、治疗、康复功能，建设一批集体休闲度假、特色医疗、保健养生于一体的温泉养生小镇、温泉度假酒店、温泉保健疗养基地，打造中原特色温泉康养品牌。依托全省优质旅游、生态、医疗资源，引入社会资本，集聚品牌、人才要素，完善民宿接待、酒店、餐饮等配套业态，打造全域旅游、全链条的文旅康养产业链。

大力发展乡村旅居康养。依托乡村旅游资源，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动综合性生态产业园区、文化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小镇和共享型康养农村等建设，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康养名村名镇。依托乡村花卉林果园区、农业田园综合体等，强化乡土游憩功能，活化农村生产生活场景体验，大力开展观赏采风、休闲垂钓、采摘加工等活动，打造一批集农业、旅游、科教、养生保健于一体的田园康养旅游基地，形成多业态集聚的乡村康养旅游带和集中片区。

培育发展特色文体康养。依托中原悠久传统养生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一批国学养生系列研学产品，推广健康养生理念和生活方式，打造一批文化康养基地，塑造中原文化康养品牌。依托山地、峡谷、水体等地形地貌及资源，发展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户外运动、户外拓展、露营、徒步旅行、探险等康体养生运动产品，发展壮大康养健身产业。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开发，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发挥体育健身在疾病预防以及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融合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加快发展老年食品、保健品、康复、老年服饰产业，积极拓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休闲旅游、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服务内容。深入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智慧养老领域众创、众创、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发展慢性病管理、居家健康养老、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生活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延伸养老服务产业链，促进与金融保险、生物医药、生态农业、智能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用于家庭养老及机构养老的智能监测、看护设备。

第二节 大力发展康养医疗业

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优势。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坚持养老与养生结合，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适宜老年人的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身气功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开展相关中医药防治技术开发、药物研发、多学科临床协作攻关，提升中医药在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传染病诊疗等领域的疾病诊疗和康复能力。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工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医药贸易合作。

发展康养医药。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强化创新、加大研发力度，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药，提升康养医药发展水平。依托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展创新药、专利药研发，推动特色原料药、高效原料药向新、特、专类药物发展，加快实现新产品、新制剂和高端仿制药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中原特色的原料药生产基地。推动骨干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开展乳酸、聚乳酸、精品氨基酸、生物基材料、生物酵素等关键技术攻关，壮大生物制造产业。

实施老年人健康管理。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医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为65岁以上老年人普遍建立健康档案，为辖区内自愿签约的高龄、重病、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等上门服务。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引导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习惯。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逐步提高老年人整体健康水平。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体检制度，加强对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面向老年人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随访管理，加强老年人心理关爱，开展老年精神疾病医院—社区协同诊疗管理服务。到2025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

专栏 7：康养产业发展工程

1. 康养基地建设工程。依托全省山水、温泉、中医药、少林太极文化、乡村等资源，培育康养中心和太极养生中心，打造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休闲度假、健康养生、体育健身、健康旅游等特色健康服务园区。到 2025 年，全省打造 3 个康养旅游示范区、20 个康养小镇，创建 100 个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5 个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2. 康养业态融合工程。推动养老服务与多业态融合发展，加大土地、税费等优惠力度，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引进省内外优质养老机构、大型地产企业和知名金融保险集团等，创新开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服务，建设一批康养产业园区。

3. 医养康养结合工程。积极推动郑州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高端医疗集聚区，建设全国医养型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依托许昌、南阳、焦作等地中医药健康服务优势，建设区域重要的中医医养型示范基地；推动洛阳、新乡、平顶山、濮阳等有条件的地方，依托优质医疗资源，打造区域性医养结合知名品牌。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结合，支持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深度合作，在养老机构发展中医药服务。到 2025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 50% 的村卫生室均能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干预和管理服务。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第三节创新发展康养制造业

发展康养食品业。扶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开发富硒、富锌、富钙等功能性农产品，建设一批生态好、效益高、质量优、品牌亮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以传统大众型、地域特色型、休闲及功能性产品为重点，开展营养主食的示范引导。以优质动物、植物蛋白为主要营养原料，加大基础研究与加工技术工艺创新力度，开展双蛋白工程重点产品转化推广。依托天然道地中药材和优质生态农产品，以愈后恢复、营养补充、强身保健等为需求方向，研发膳食纤维、酵素等有机、绿色食品以及中医药功能性膳食产品，提质发展全省绿色食品产业和膳食养生产业。

开发智能适老产品用品。加快制定全省适老化应用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建设产学研用协同的成果转化推广平台，推进老年产品开发应用。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环境，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健康监测产品。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智能家居产品，开发智能音箱、智能语音和陪护助手等新型智能家居产品，简化老年智能产品、家电等操作功能。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开发适用于辅助搬运、移位、翻身、夜间巡视等机器人产品，以及环境监控、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智能辅助产品。开发推广老年益智玩具、电子游戏产品以及情感陪护等智能产品。

发展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康复训练和健康促进辅具中的集成应用。发展外骨骼康复机器人、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辅具、沟通训练辅具、失禁训练辅具、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辅具、老年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产品。发展用药和护理提醒、呼吸辅助器具、睡眠障碍干预以及其他健康监测检测设备。积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和应用推广，带动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及家庭的各类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的研发生产，培育康复辅具租赁市场，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的康复辅具产业园。

专栏 8：康养制造行动

1. 康复辅具制造行动。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和回收再利用服务试点，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康复辅具配置机构及城乡社区建立应用推广中心，开展产品展示、技术指导、服务培训、产销对接等活动。在安阳、驻马店等医疗康复辅具基础较好的市或郑州、洛阳、焦作、南阳等养老产业基础较好的市，打造康复辅具区域科技创新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发展壮大康复辅具产业。

2. 老年用品创新行动。整合资源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康养产业制造园区，聚焦老年人需求，建立老年用品产业链，积极开发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的智能化产品。建立省级康养产业重大项目库，谋划一批带动作用强、技术含量高、市场效益好的重大项目。

第十章实施保障

第一节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重点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进一步配齐基层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养老工作力量。做好养老机构党建工作，推动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全覆盖。健全退休干部基层党组织和老年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充分发挥离退休党员干部、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为老服务力量。

第二节健全工作机制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定期检查、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工作有关问题。加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协调，完善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配套政策，办好养老服务领域民生实事，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养老服务的合力。

第三节推进交流合作

加强与京津冀和长三角等先进地区的常态化养老服务交流，引进一批国内先进管理团队、专业化人才、养老服务企业。加强与国际知名城市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学习先进养老服务理念、技术、管理经验。积极推进郑州都市圈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建设一批标志性的养老示范项目，深化都市圈内标准协同互认、人才培训、旅居养老、康养基地建设等方面的跨市合作。

第四节加强舆论宣传

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孝亲敬老文化建设，积极宣传守望相助、邻里和睦、与人为善、与邻为伴等社会风尚，营造浓厚工作氛围。依托省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宣传养老服务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曝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宣传，使其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在全社会得到尊重。持续提升媒体舆情研判、引导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强化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开展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采取自查、督察、社会第三方评估并举方式，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调查、年度评估和规划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对落实政策积极主动、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在安排资金、遴选试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http://www.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1825>

(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 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民政部门要在养老机构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备案信息。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提醒，并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备案；经督促仍不备案的，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网站、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按规定予以惩戒。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684号）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按职

表分工负责)

(二) 加强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责任，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加强养老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强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建设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养老机构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通过消防验收的，由建设单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请同级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研究、集中处置，完善审批所需要件。(省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资金监管。引导养老机构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政府奖补资金申领使用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承接主体、购买内容、组织履行合同履行等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审计厅、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运营秩序监管。督促养老机构不断完善基础设施设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记录、门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妥善处置纠纷。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严禁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严禁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及养老机构财产处置等工作。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根据评估结果实行分类管理。(省民政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从业人员监管。督促指导养老机构通过制定员工守则、组织职业道德教育培训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加强执业资格监管，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康养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激励机制。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省民政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消防救援总队、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指导养老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养老机构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省民政厅、应急厅、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落实监管责任

(七) 健全责任体系。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会商共议制度，定期共同研究解决养老机构监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信用监管。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进行前置信用核查和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在地县级政府网站、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行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机构诚信经营。逐步完善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环境。(省民政厅牵头，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积极推行养老服务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全面履行行业自律公约。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各级民政部门网站公开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养老机构备案和老年人补贴政策等业务办理信息，以及养老机构评估、行政处罚结果等行业管理信息。督促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清单，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行“民政牵头、归口负责”。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健全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推动形成行业充分自律、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督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新闻媒体跟进监督的全方位监督机制。(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综合监管全过程，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要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强标准引领。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养老服务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领域地方标准。鼓励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等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引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信息支撑。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发挥“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和相关部门涉老信息系统作用，形成养老机构组织信息、从业人员、老年人口及其健康档案等基本信息数据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实现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共享以及涉老信息跨部门互通互认、信息一站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省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省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法治保障。推进养老服务立法，为养老服务提供法治保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省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

<http://www.cnz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1818>

(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自2019年起国家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制，养老服务监管从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对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作出全面安排部署。

《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共提出明确监管重点、落实监管责任、保障措施三方面13条意见。

《实施意见》明确6项监管重点：

一是登记备案监管。规范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的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工作，建立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依法采取限制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

二是安全监管。加强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风险检查整治。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提请当地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其中，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消防验收难题，提出由建设单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共同研究、集中处置，完善审批所需要件。

三是资金监管。加强对申领使用政府奖补资金、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管理，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和分析。

四是运营秩序监管。督促养老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档案，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完善纠纷协商调解、市场主体退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等机制。

五是从业人员监管。加强执业资格监管，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强人才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六是突发事件应对。养老机构要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应急演练。

《实施意见》要求，从政府、机构、社会、行业自律等方面落实监管责任，构建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大监管格局。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会商共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明确监管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实行清单式监管。养老机构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强化信用监管，推行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信息公开，依法投诉举报受理流程。

《实施意见》提出了健全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加强标准规范制定实施、推行“互联网+监管”、完善法治体系等措施，创新了监管方式，保障监管有效实施。

《实施意见》明确，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

智慧养老

“智慧”养老解决多元化需求——民革河北省委会建议建设智慧化养老服务体系

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达2.6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对养老服务能力与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我国有接近半数的老人处于城乡空巢家庭或类空巢家庭的独居生活状态，各种安全隐患不仅威胁独居老人的安全和健康，甚至可能导致社会安全问题。

在河北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民革河北省委会《关于建设数字化智能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提案，提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为解决养老问题提供有效支撑。

提案建议，创新社区智慧养老模式，建设“智慧养老院”。通过实施“智慧+康养”融合式社区综合服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实现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助餐、助浴、助医一体化，将养老设施“搬”进社区，探索实现“家门口养老”。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智能化系统建设，是提案的重要内容。提案建议，整合养老信息资源，建立全县、全市乃至全省统一的社会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互联网+社区居家”综合养老服务，将运营商、服务中心、家庭、个人有效连接，实现数据实时采集、管理与主动交互。另外，通过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采集系统、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分析系统、养老服务信息数据监测系统、养老服务信息数据交互系统，实时动态监测老年人生活状态、身体状况等，实现不同服务需求分类精准供给。

在推进养老服务政务管理信息化方面，提案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运用互联网和生物识别技术，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为养老服务决策提供全方位指导。建立养老服务机构监测管理系统，对养老机构进行星级评定，对其安全运营进行智能分析和实时监控，提升监管效率。同时，建立养老从业人员就业培训系统，构建“学历教育-职业培训-企业内训”三级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培养专职养老服务人员队伍，提升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保障，增强行业吸引力，缓解养老服务人才短缺问题。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1820>

(来源：人民政协网)

养老金融

保险行业深度研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加速，相关产品或迎新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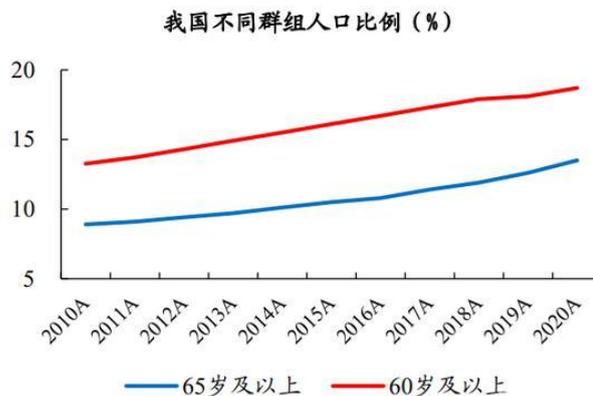
1、机遇：养老保障体系加速发展，养老保险公司或迎机遇

1.1、我国老龄人群占比提升，养老保险或迎发展机遇

我国65岁以上人群占比逐渐提升，老年产业或迎发展机遇。2020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数量超1.9亿人、占比13.5%，6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超2.6亿人、占比18.7%，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我国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同时，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达到76.3岁（2015年），较1982年的67.8岁提升近8.6岁。老年人口的增多或为相关产业带来发展机遇，其中，养老产业所包含的养老金融、养老用品、养老服务以及养老地产或迎发展风口。

养老金替代率低于维持退休前后生活标准所需，养老保险有助于提升养老金替代率。我国全人群2021年养老金替代率为45%，而国际劳工组织认为若要维持退休时期生活质量与在职时期持平，养老金替代率需达到60%，我国养老金替代率水平仍有提升空间。此外，中高净值老年人群退休后，主要收入来源为退休金的人群占比达90%，其中57%收入低于8000元，预计大众老年人群退休后收入更低，养老金替代率较低或影响其生活质量，提前进行养老资产配置，例如购买商业养老保险有助于其提升养老金替代率，提高退休后生活质量。

图1：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超13.5%



1.2、多个政策文件加速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政府机构多次发文提倡养老保险发展。自国务院2014年8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产业的若干意见》后，我国养老保险逐渐进入探索期，2018年试点个人税延性商业养老保险，2021年试点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未来，以账户制为基础，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养老保障产品，税收优惠激励或为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形态，养老保险在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推动下，或进一步加速发展。

1.3、我国当前养老保障体系仍以第一支柱为主

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由三支柱构成：（1）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2）第二支柱-企业职业补充养老金；（3）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计划。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

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5.8万亿元，覆盖率突破70%。我国第一支柱养老由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构成，2020年底累计结余5.8万亿元，较2019年底的6.2万亿元同比-7.6%，有所下降，主要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大于收入拖累。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逐年提升，2020年已有接近10亿人参保，覆盖率达70.7%。此外，作为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与调剂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020年权益总额超2.9万亿元，同比+11.3%。

图11: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已超 70%



第二支柱：企业职业补充养老金

我国企业年金规模超 2 万亿，参保人均积累超 8 万元，渗透率仍有较大空间。截至 2020 年底，我国企业年金基金金额达到 2.21 万亿元，自 2007 年至 2020 年平均加权收益 7.3%，参与企业 10.5 万个、职工人数 2718 万人。积累基金 2.25 万亿元、人均积累金额 8.28 万元，较 2007 年的 1.64 万元大幅提升。同时，2020 年企业年金一次性领取人数 13.26 万人，一次性领取金额 100.77 亿元，人均领取 7.6 万元，略低于人均积累金额，对于养老金需求提升或人均积累金额高于 2020 年人均一次性领取金额原因。企业年金渗透率方面，截至 2020 年，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数量 10.5 万家，我国全国法人单位数量 2505 万家，渗透率仅 0.42%，参保职工数 2717.5 万人，全国城镇社会从业人员 4.6 亿人，占比 5.9%，企业年金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职业年金规模接近 1.3 万亿元。

职业年金方面，人社部披露，截至 2020 年底，除西藏外，全国 30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央单位启动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投资规模 1.29 万亿元，全年累计投资收益额 1010.47 亿元。

图16: 我国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法人数量占比较低



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计划

第三支柱产品种类繁多，但仍处于起步阶段。我们认为，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的金融产品可以纳入第三支柱个人商业养老计划的产品体系：（1）长期锁定属性；（2）资金用途为应对养老开支；（3）由个人自愿购买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风险。符合以上特征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变额年金保险、养老目标基金、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但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真正具备长期锁定及专项用于养老保障特征的产品规模较小，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责任准备金 6200 亿元、养老目标基金规模 590 亿元（2020 年底）、个人税收递延型保险产品保费收入 6 亿元，相较第一支柱以及第二支柱，仍处于起步阶段。此外，当前市场上仍存在部分冠以“养老”名义但名不副实的产品，预计该类产品将受到清理及压降。

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占比人身险收入不足 2%，距离目标仍有较大空间。我们认为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即为广义上能够为居民提供养老年金保障的年金保险产品，其符合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特征，同时在产品设计上具备明显的养老属性：（1）提供养老保障；（2）年金给付起点为特定年龄，多为 60 周岁；（3）提供终身或长期固定期限的给付。而具备养老保障属性的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规模较小，2021 年前 3 季度保费收入 460 亿元，占比同期人身险保费收入为 1.7%，累计积累保险责任准备金 6200 亿元，距离 2025 年力争完成的 6 万亿元仍有较大差距。产品相对吸引力不强、无法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居民商业养老保障意识不足以及产品销售难度大或为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发展速度较慢原因。

图18: 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占比人身险不足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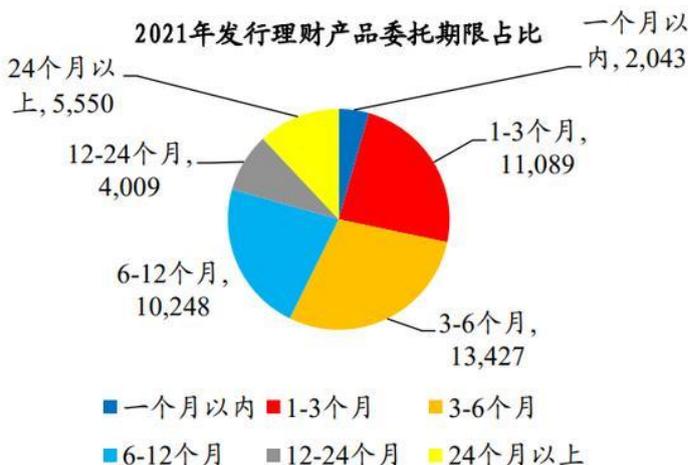


年金保险自带转移长寿风险属性，但部分产品设计偏离保障本源。年金保险产品在设计初期便具有保障客户长寿风险的属性，包含上文提到的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但受到我国经济发展阶段、居民资产配置意识以及其他资产表现影响，年金保险形态曾被设计为保险期间相对较短、具备较强理财属性的产品形态，该现象在 2017 年保监会 134 号文限制快返年金后有所改善，但受到市场竞争以及业绩压力的影响，当前市场上

仍存在中期年金产品，且规模较大，其给付多为投保后满五年后的首个保单生效日，无年限限制，保险期间较短，养老保障属性较弱，具有一定储蓄属性，偏离长寿风险保障本源，缺乏养老属性。

养老理财开展试点，产品销售进展较好。2021年9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通知》，由工银理财、建信理财、招银理财及光大理财分别在武汉、成都、深圳、青岛试点养老理财，单家机构募集资金限制在100亿元以内。2021年12月6日，首批养老理财产品上线销售，预计已募集资金超150亿元。产品层面看，养老理财具备长期限、低费用、较高预期收益等特点：（1）产品期限限定为5年，提前赎回仅限于重疾或购房的大额资金需求情形；（2）管理费用相对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共计0.12%（工银理财产品为0.02%）；（3）业绩比较基准较高，区间在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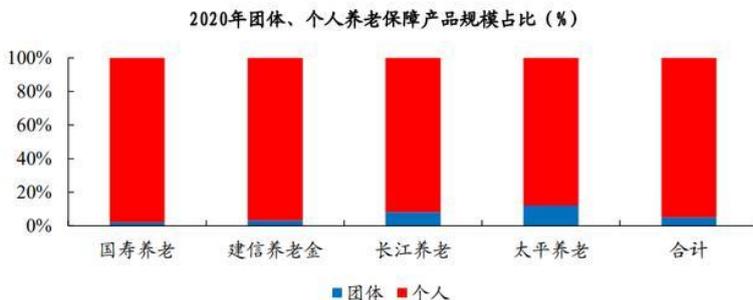
图20：2021年发行的多数理财产品期限短于12个月



2020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超万亿，但名不副实，仍需回归养老本源。截至2020年末，平安养老、国寿养老、建信养老金、长江养老、太平养老管理个人及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规模1.13万亿元，其中主要为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然而，当前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存在着“名不副实”的现象，产品期限短、领取条件宽松等产品设计导致其养老属性不强，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障机构发展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提到，要压降清理养老属性弱、养老特点不明显的保险资产管理业务，压降清理现有短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预计各机构将压短短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同时创新开发具有养老属性、符合养老金金融特征的长期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第三支柱养老金融空间较大、需求旺盛，养老保险需发掘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从养老理财产品的销售情况来看，居民对于养老金融接受度较高，配置意愿强烈，但前提是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预期，并且能够便捷地进行购买与相应政策优惠操作。2021年12月6日推出的养老理财产品，符合居民对于养老概念所隐含的长期流动性较低预期，业绩比较基准相对较高，产品吸引力较强。养老保险具有其特定的优势，例如可保证收益（账户价值及年金给付）、长期稳健投资能力强、可提供保障的精准定价能力以及可结合实体养老服务的能力，若能将养老保险所具备的优势呈现给居民，协调统筹集团资源，并打造符合居民缴费、收益、支付及服务需求的产品，将为养老保险公司及其所在保险集团提供第三支柱养老政策外的产品驱动力及业务增量。（报告来源：未来智库）

图22：2020年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主要以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为主



1.4. 养老保险公司可全面参与我国养老三支柱体系

养老保险公司在业务资质上可全面参与我国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

第一支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社保基金会受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投资管理，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总额超1.2万亿元，直接投资4700亿元、占比37.77%，委托投资7744亿元、占比62.23%。具有委托投资的投资管理人资格的机构共计21家，其中养老保险公司3家、保险资管公司3家、基金公司14家、证券公司1家。

第二支柱：各机构通过开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参与养老体系第二支柱建设，截至2020年末，共计22家机构具备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其中养老保险公司6家、保险资管公司2家、基金公司11家、证券公司2家、养老金公司1家。

第三支柱：属于个人商业养老计划的产品种类较多，养老保险公司具有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变额年金保险以及试点商业养老保险（例如部分公司具有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试点资质）经营资质，可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

2. 养老保险公司：主营企业年金，尚未发力商业养老保险

2.1. 格局：上市险企均控股养老保险公司

我国当前养老保险公司共10家，上市险企旗下均控股养老保险公司。我国当前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共计10家，其中平安养老于2004年成立，为最早成立的养老保险公司。我国主要的大型保险集团中，如国寿、平安、太保、新华、泰康、人保均有养老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主营业务多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及其他委托管理资产，平安养老、泰康养老、太平养老等公司同时开展团体寿险、意外险及健康险业务。

2.2.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获批筹建，或在第二支柱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获批筹建，商业养老保险或迎来加速发展阶段。2021年8月18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关于拟设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9月2日银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发起股东共计17个，其中银行系11位（理财子公司10位）、持股合计71.3%，国有资本3位、持股合计22.4%，证券公司2位、持股合计4.5%，保险公司1位、持股1.8%。

表7：我国当前已有10家养老保险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简称	类型	成立时间
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	中资	2004年
2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	中资	2004年
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	中资	2007年
4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中资	2007年
5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	中资	2007年
6	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养老	中资	2013年
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	中资	2016年
8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人民养老	中资	2017年
9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恒安标准养老	中外合资	2020年
10	国民养老保险公司	国民养老	中资	2020年获批准筹建

“商业养老计划管理业务”或暗示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承担重要职能。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其他养老保险公司新增“商业养老计划管理业务”与“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当前市场及公司并未明确“商业养老计划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定义及内容，但考虑到其发起人股东多数为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具备“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质，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或为第三支柱养老工作推进中的核心一环，预计将承担重要职能。

2.3、业务：主营企业年金等资管业务，保险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牌照资质全面，多数养老保险公司具备养老保障、保险保障及投资牌照。10家养老保险公司中，多数养老保险公司具备保险资金运用以及受托管理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业务，这意味着多数养老保险公司可以开展养老储蓄以及风险保障等业务，该业务范围与寿险公司较为接近，并可以管理养老保障相关投资。此外，2021年9月国民养老保险公司的获批筹建意味着我国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工作加速破冰，个人商业养老保险或步入加速发展阶段，商业养老保险公司或承担主要责任。

企业、职业年金为养老保险公司主要业务，头部公司优势明显。养老保险公司主要业务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以及养老保障产品业务，截至2021年12月9日，根据各公司官网数据整理，已开业养老保险公司总资产规模超5万亿元，国寿养老管理规模于2021年6月突破1.4万亿元，较2020年底增长超千亿元。截至2020年底，平安养老管理规模接近1.3万亿元，占比26.7%，国寿养老管理规模同样接近1.3万亿元，占比26.7%，长江养老管理规模突破1万亿元，占比20.6%，前3家占比达73.9%，头部公司优势明显。

表12：多数养老保险公司均具有团体及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资质

序号	简称	团体			个人			短期健康 意外伤害 保险业务	再保险 上述业务的 再保险业务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人寿保险及 年金业务	长期健康 保险业务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长期健康 保险业务	短期健康 保险业务		
1	平安养老	✓	✓	✓	✓	✓	✓	✓	
2	太平养老	✓	✓(不含年金)	✓	✓	✓	✓	✓	
3	长江养老	✓			✓		✓	✓	
4	泰康养老	✓	✓(不含年金)	✓	✓		✓	✓	
5	国寿养老	✓			✓		✓	✓	
6	大家养老	✓			✓		✓	✓	
7	新华养老	✓	✓(不含年金)	✓	✓		✓	✓	
8	中国人民 养老	✓			✓		✓	✓	
9	恒安标准 养老	✓			✓		✓	✓	
10	国民养老	✓	✓(不含年金)	✓	✓		✓	✓	

管理费率为0.2%，养老保障类产品费率相对较高。养老保险公司经营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等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管理费收入，2020年国寿养老、平安养老、长江养老管理费收入分别为27.8亿元、20.0、19.1亿元，平均管理费率为0.24%、0.19%、0.33%，相对较低，而国寿养老2020年养老保障类产品管理费率为0.41%，管理规模占比23%，贡献13.1亿元管理费收入，占比47.2%，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或受益于其机构业务性质，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仅少数险企开展保障型保险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当前仅平安养老、泰康养老、太平养老3家养老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2020年原保费收入分别为262.2亿元、115.9亿元、59.1亿元，总保费约为437.2亿元，占比2020年保险行业人身险保费收入仅1.3%。

管理费收入为主要营收，保险业务可做出较大贡献。按照养老保险公司开展的业务类型，我们可以将其划分为两类：（1）专注养老保险业务；（2）养老保障与保障保险共同经营。专注养老保险业务的公司以国寿养老、长江养老为代表，2020年管理费收入占比营收分别为99.2%、89.1%；养老保障与保障保险共同经营的公司以平安养老为代表，受到保险业务较高的已赚保费确认影响，2020年管理费收入占比营收仅为6.4%，已赚保费占比达82.5%，我们进一步对管理业务与保险业务进行拆分，将可明确划分至不同业务板块的营业支出进行归属，将不可明确划分的营业支出作为共同分摊项，2020年管理业务与保险业务贡献占比分别为27.6%、72.4%，保险业务仍可做出较大贡献。

图24：2020年养老保险公司头部3家管理规模占比接近75%



职工薪酬为主要成本，规模效应或逐渐显现。2020年国寿养老职工薪酬支出7.6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44.4%，为第一大营业成本；平安养老职工薪酬支出29.7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10.4%，为第三大营业成本，前二项分别为赔付支出及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与负债型保险业务有关。职工薪酬与管理规模相关性较弱，随着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产品以及新型变额年金保险产品管理规模的不断提升，养老保障公司有望展现规模效应。

轻资产模式造就较高ROE。养老保险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与规模相对较小的保险业务均为轻资产模式，造就其ROE相对较高。2020年，平安养老、国寿养老、长江养老ROE分别为21.4%、18.1%、17.1%。

2.4、养老体系参与情况：第二支柱优势较大，尚未发力第三支柱

第一支柱：3家养老保险公司、3家保险资管公司参与其中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超1.2万亿，占比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超20%。截至2021年9月末，我国已有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社保基金会签署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签约规模1.25万亿元，到账金额1.1万亿元。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12444亿元，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58076亿元，占比21.4%，较2019年的15.8%有所提升。

6家保险类公司具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资质。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印发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人社部、财政部的相关批准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会)可受托运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截至2020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总额为12,444.58亿元，其中直接投资4700.06亿元、占比37.77%，委托投资7,744.52亿元、占比62.23%，由社保基金会评审选拔投资管理机构，共有21家机构(2016年)入选，其中6家保险类机构入选：长江养老、平安养老、国寿养老、泰康资产、人保资管、华泰资产。

图2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占比累计结余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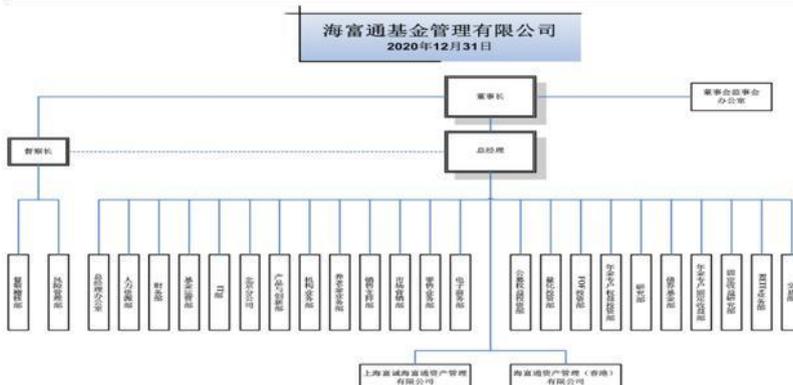


第二支柱：保险系公司在企业年金业务中占据更高份额

保险系公司企业年金市占率超 50%，金融协同及主营企业年金或为原因。2020 年企业年金市场投资管理主体共计 22 个，管理规模约为 2.17 万亿元，其中基金公司 11 家，管理规模 7780 亿元，占比 35.9%，养老保险公司 7 家（我们将泰康资产划分至养老保险公司），管理规模约 1.17 万亿元，占比 53.9%，明显高于基金公司市占率。另有证券公司 2 家、保险资管公司 1 家、养老金公司 1 家，累计市占率为 10.3%。保险系公司中，泰康资管、平安养老、国寿养老市占率领先，分别为 16.7%、13.0%、11.5%。我们认为，由于养老保险公司可经营团体保险，且可借助保险集团展业网络，企业年金业务推进或受益于金融产业协同。此外，多数养老保险公司将年金业务提升至一级部门或事业群，相较于基金公司的公募、机构、专户及年金等较多业务板块，具有资源集中、年金业务主导的优势以推动企业年金业务发展。

单一计划规模占比超 90%，集合计划分类投资收益率高于单一计划，但加权平均收益率低于单一计划。2020 年单一计划期末资产金额达 1.9 万亿元，占比企业年金 90.8%，集合计划规模较小，仅为 1906 亿元，占比 9.1%。从组合类型来看，单一计划含权益类占比显著高于集合计划，2020 年含权益类占比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分别为 87.8%、52.5%。收益率方面，2020 年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及含权益类均高于单一计划，但受到组合占比影响，总体投资收益率略低于单一计划。然而我们计算发现，在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中，规模或非站在业绩的对立面，集合计划的单个组合规模与加权平均收益均高于单一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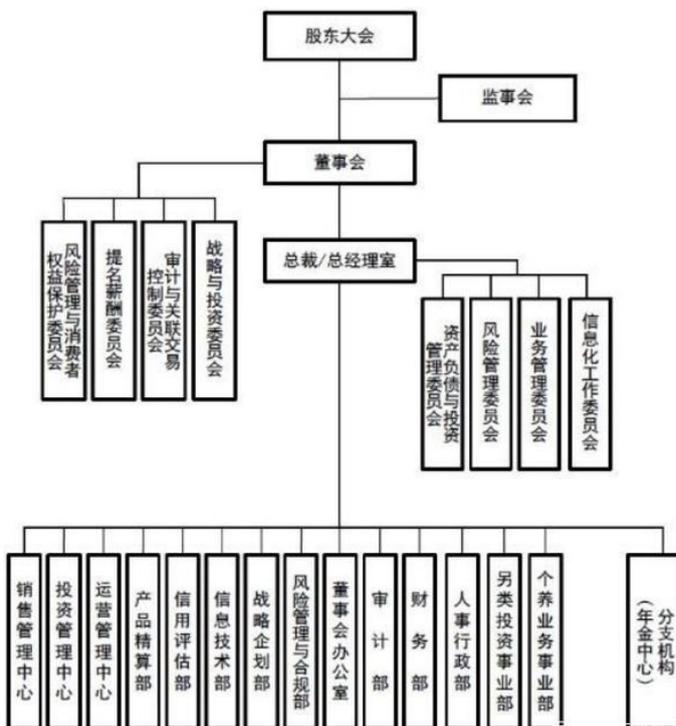
图33: 海富通基金一级部门中含机构、养老、公募、年金、债券等业务部门



2020 年养老保险公司含权益类单一计划跑赢基金公司 4.8pct。养老保险公司 2020 年单一计划含权益类组合平均收益率 11.6%，高于基金公司的 6.8%，但其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组合、含权益类组合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38%、7.45%，低于基金公司的 5.47%、12.18%。公司类别层面看，养老保险公司单一计划含权益类组合收益率均在 7%以上，平安养老、人保养老、长江养老、泰康资产、国寿养老均保持 10%以上，公司间收益率差异低于基金公司。

未通过综合评价评审，2 家机构年金投资新业务暂停。2021 年 10 月 18 日，人社部发布《关于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的通告》，延续了 35 家机构 62 个企业年金管理资格，其中 12 个法人受托资格、18 个账户管理资格、10 个托管资格以及 22 个投资管理资格，但平安养老及太平养老投资管理新业务遭到暂停，平安养老 1 年内不得开展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新增业务，太平养老 2 年内不得开展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新增业务。

图36: 新华养老部门设置以养老投资为主



第三支柱：尚未发力，但具备先天优势

当前第三支柱保险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寿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尚未发力。如上文所述，保险公司通过传统商业养老年金、变额年金以及其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但当前主要由寿险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养老保险公司较少开展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业务，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试点资质仅有 3 家养老保险公司，且总规模较小。同时，养老保险公司当前开展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规模虽高，但多为短期产品，养老属性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压缩风险，仍需转型具有长期养老属性的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我们认为，养老保险公司作为专业化养老金融服务机构，具有先天定位、经验优势，在监管以及市场的引导下，将回归养老保障本源，加速开发、推动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需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以及其他具有一定长期积累养老功能的商业保险业务，未来或在第三支柱体系建设过程中，不断创新产品形态、经营模式，为居民带来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产品，同时带动自身发展。

3、第三支柱：当前主要由寿险公司参与，养老金融空间较大

3.1、寿险公司通过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以及试点产品参与第三支柱

寿险公司主要通过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两款试点养老保险产品参与第三支柱。人保寿险公司通过开展商业年金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以及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体系，但整体规模占比人身险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商业年金保险中，真正具备养老属性的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体量较小，截至 2021 年 3 季度末，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保费收入仅 460 亿元，占比同期人身险保费收入 1.7%、寿险保费收入 2.3%，累计积累保险责任准备金 6200 亿元，占比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仅为 2.8%；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累计保费收入 6 亿元、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约 2 亿元，整体规模仍相对较小。

表36: 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2 亿元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2021M9 (仅含浙江)	2021M10 (浙江+重庆)
投保人数 (万人)	0.24	1.7
保费收入 (亿元)	0.51	2

3.2、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进展低于预期, 产品形态多为变额年金

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经营资质多为寿险公司, 养老保险公司仅占 3 席, 未来或有所提升。目前可经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保险公司共计 5 批次、23 家, 其中仅有平安养老、太平养老与泰康养老 3 家养老保险公司; 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的 6 家试点公司均为头部保险集团下设的寿险公司, 其集团旗下均有养老保险公司, 但无 1 家公司入围。2021 年 12 月 24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 推动养老保险公司重点发展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和企业(职业)年金等业务, 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保险公司参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预计未来养老保险公司或可获得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资格。

试点商业养老保险多为变额年金保险形态。试点商业养老年金保险部分产品形态为变额年金保险形态, 相较于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 具有(1)独立账户核算、投资连结属性; (2)账户价值具有最低保证收益; (3)领取时转化为年金支付等特点。而传统商业养老年金保险则在投保时已确定未来可获得的年金给付利益, 无需领取时进行转换, 且无账户价值、最低保证收益等特点。

图40: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 专属商业养老年金保险累计保费收入 2 亿元



试点商业养老年金销售规模较小, 市场需求仍未激活。银保监会数据显示, 截至 2021 年 10 月底,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累计保费收入 6 亿元、参保人数超 5 万人, 低于市场预期, 税收优惠力度较小、扣减手续复杂、销售激励小、政策覆盖人群范围小以及产品未得到市场认知等原因或为低于预期原因。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方面, 银保监会披露,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试点以来, 至 2021 年 10 月底,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保费收入约 2 亿元, 承保人数超过 1.7 万人, 其中网约车司机约 5600 人, 商业养老保险市场需求尚未得到激活。

3.3、税收优惠力度较小, 吸引力略显不足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税收优惠较小, 节税力度占税后收入不足 1%。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其税收优惠力度较小, 税前抵扣额度以月收入的 6%与 1000 元较低者或年收入的 6%与 12000 元中较低者为基数。根据我们测算, 其单月节税幅度占税后收入比例低于 1%, 吸引力有限。产品费率方面,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产品积累期费率监管设定上限较低, 多数产品积累期费率低于监管上限。年金领取方面, 在确定领取日及领取方式后, 根据账户价值转化为固定给付额, 风险完全转移至保险公司, 但账户价值无法继续进行积累, 且领取期不低于 15 年, 造成单年或单月领取金额相对较低, 对当前居民吸引力或有所降低。

3.4、专属商业养老未完全转移长寿风险, 或为行业发展积累经验

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设计针对长寿风险, 或为行业探索长期养老年金产品积累经验。从各试点公司上市产品看, 主要保障风险为长寿风险, 身故、全残、重疾等保障程度较低, 由于积累期较长且各账户均有保证利率, 保险公司或承担一定利差损风险, 同时, 我们统计的 6 个产品中, 仅太平洋人寿的寿生福设计为客户可在投保时或领取时进行年金转换表的锁定, 完全转移了客户的长寿风险, 而其他产品年金转换表锁定方式均为领取时锁定, 利差损风险相对降低。

从消费者角度观察, 若年金转换表锁定方式为领取时锁定, 保险产品仍未能完全转移长寿风险, 仅转移了其积累期与领取期的投资风险, 而年金转换表受利率下行等情况影响所导致的相对负面变动风险并未实现转移, 导致其风险保障优势相对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理财等完全由消费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养老保障产品并未得到充分发挥。

4、他山之石: 税收优惠推动第三支柱养老发展

4.1、发达国家第三支柱发展较快, 第三支柱占比高于我国

海外第三支柱发展较快, 第三支柱占比高于我国。2020 年美国第三支柱 IRA 规模已达 12.2 万亿美元, 占比养老金市场比重达 35.0%; 同年, 日本第三支柱中 iDeCo 规模与 NISA 规模分别超过 2.1 万亿日元与 22.7 万亿日元, 且保持较高增速, iDeCo 近 10 年复合增速达 +17.1%, NISA 近 7 年复合增速达 +40.3%。我国养老保障体系仍以第一、第二支柱为主, 2020 年占比分别为 72.1%、27.9%, 总规模超 8.05 万亿元。

图41: 美国养老体系中第二支柱占比最高, 2020 年占比 53.3%



4.2、税收优惠加速海外第三支柱发展

海外市场通过税收优惠带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发展。海外发达市场, 例如美国、德国、日本、加拿大, 对于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均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美国 IRAs 账户下, 传统 IRA 采用 EET 模式, 对于未来预期收入低于当期收入的客户具有一定吸引力, 而罗斯 IRA 采用 TEE 模式, 税后收入计入账户, 投资收益与领取时无需再次缴税。德国里斯特计划在 EET 税收递延优惠外, 仍有政府提供的直接财政补贴。日本 iDeCo 采用 EET 模式, 而 NISA 对于账户中前 5 年 (Junior NISA 5; 一般 NISA 5; 小额 NISA 20) 的投资收益免税, 日本当前的资本利得税为 20%, 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从养老保障的长期属性与客户分层两方面来看, 税收优惠政策或为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提供较大助力。

(1) 养老保障的长期属性: 税收优惠补偿流动性损失或加速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养老保障的长期属性来自于其长期锁定、冻结的流动性, 若居民未选择配置远期养老保障, 其可运用当期资产进行消费或投资, 而居民一旦配置远期养老保障, 除自身认可外, 外部对当期消费或投资效用的损失补偿即其流动性的补偿或将起到较大作用。第一支柱与第二支柱均通过企业缴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方式补偿其冻结的流动性。我们认为, 若想加速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障体系建设, 对居民流动性的补偿或可采取税收优惠、持续奖金、附加服务等方式。

表48: 税收优惠或可补偿居民为配置养老保障所损失的流动性, 加速第三支柱养老体系建设

养老保障体系	流动性补偿方式
第一支柱: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缴费, 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
第二支柱: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企业缴费部分随时间归属个人, 税收优惠
第三支柱: 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计划	或可采取税收优惠、保证收益(保险产品)、附加服务(抵消当期消费)、持续奖金、财政补贴、新型产品设计(分阶段保证收益)等方式进行流动性补偿

(2) 客户分层: 税收优惠或为中收入人群提供较高效用。我们将客户分为 3 层: 低收入人群、中收入人群与高收入人群, 并从其收入特点、养老金绝对收入水平及养老金替代率三方面进行分析, 从而判定税收优惠对不同人群产生的效用。我们认为, 由于高收入人群退休后收入较少依赖养老金以及低收入人群未达到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当期收入需应对对生活基本开支难以进行投资及储蓄, 税收优惠政策对以上两种人群效用较低, 而对于中收入人群产生较高效用。此外, 我们认为对于低收入人群, 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与应对当前生活开支并不冲突, 如何提升其当期收入水平才是问题关键。

综上，我们认为（1）采取合理水平的税收优惠；（2）提供令人满意的、丰富的产品选择；（3）适当的财政补贴激励以及产品长期持有奖励；或可加速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报告来源：未来智库）

4.3、 养老退休业务为海外保险公司贡献利润占比较高

业务规模、利润贡献远低于海外保险公司，我国上市险企旗下养老业务发展空间充足。我们选取美国国际集团与保德信金融集团作为参照（大都会 2020 年年报无退休业务拆分），美国国际集团 2020 年退休业务贡献税前利润达到 29.5 亿美元，占比集团 98.3%（“其他经营活动”贡献-19.6 亿美元），人身险及退休业务保费收入接近 75.0 亿美元，占比 23.8%；而保德信金融集团 2020 年退休业务贡献税前利润超 29.0 亿美元，占比集团 56.5%，保费收入贡献 89.3 亿美元，占比 24.0%。我国国内上市险企旗下养老保险公司 2020 年税前利润占比上市险企比例均较低，长江养老 2.8%、国寿养老 2.0%、平安养老 1.6%、新华养老 0.8%，仍有较充足发展空间。

图47：2020年AIG退休业务税前利润超接近30亿美元



IRAs 税收优惠政策或加速美国保险公司养老退休板块业务发展。IRAs 为个人退休安排（Individual Retirement Arrangements），目前包含个人退休账户（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与个人退休年金（Individual Retirement Annuity）两部分，个人可开立多个 IRA，合并计算税收优惠。投资限制方面，IRA 资金不可投资于寿险与收藏品，由 IRA 受托人提供产品供投资人选择，同时，由联邦与州政府为 IRA 受托人（即产品供应商）进行监管与调查，但非银行类机构开展 IRA 业务需经过美国国税局 IRS 批准，AIG 通过变额年金人寿保险公司（Variable Annu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提供产品，保德信金融也在其官网上提供变额年金产品，并以税收优惠作为卖点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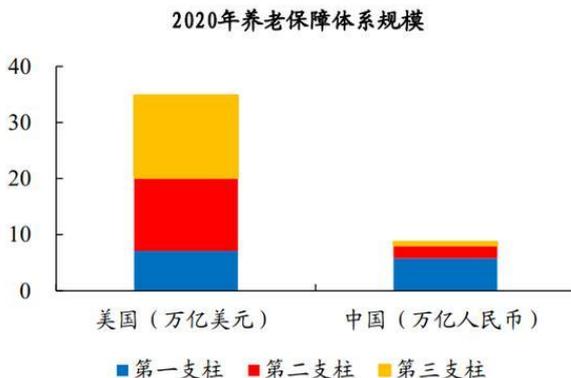
5、 展望：中性假设下或可新增养老保险产品规模 4.6 万亿元

中性假设下第三支柱或带动养老保险产品规模超 4.6 万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我国居民存款已超过 100 万亿元，我们通过假设居民存款向第三支柱养老体系转化率、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产品占比、变额年金等新型产品占比的三种情形，从而测算得出，较低、中性、乐观假设下养老保险产品规模或新增 1.5、4.6、9.2 万亿元，占当前保险业资产运用余额分别达到 6.8%、20.3%、40.5%。

6、 投资分析

养老金市场空间较大，养老保险或可占据一定份额。2020 年，美国养老金规模接近 34.9 万亿美元，中国接近 8.7 万亿元人民币，规模相差较大，且美国第三支柱占比为 42.3%，而我国第三支柱占比仅为 7.4%，且我国第三支柱养老正处发展初期，养老金市场潜力较大。考虑到美国 IRA 中保险公司年规模逐渐提升，但占比自 2002 年的 10.5%降至 2020 年的 4.2%，我国养老公司及人身保险公司的年金业务或养老金保险产品将在第三支柱养老体系中占据一定份额，乐观假设下养老保险产品规模或新增 9.2 万亿元。

图54：美国养老保障体系总规模远高于我国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68&aid=101828>

（来源：优质财经领域）

社会保障

“最低档” 社保缴满15年，等到60岁退休后，能领到多少养老金？

随着我国老龄化的来临，尤其是独生子女家庭数量的增加，人们不得不考虑一个养老的问题。将来由谁为自己养老，一个独生子女需要承担双方的四个老人，甚至有更多的老人需要奉养。子女收入还比较低，分身无术且能力有限的时候，我们的老年生活又当如何呢？

面对这个现实的问题，很多人都选择了买养老保险。那么买养老保险需要缴满多少年，才可以在退休时候有资格领取退休金呢？我国目前规定是只有缴满了15年，在年老的时候才能领取到养老金。退休年龄也有所不同，目前是分为50岁、55岁、60岁三个年龄段。

一、养老金的缴费标准

可是对于咱们60岁退休之后能领取多少养老金大家并不知情，其实15年只是一个最低值的线。缴纳的年头越多，每年缴纳的金额越多，就能领取的养老金越多。

15年也是一个不小的数字，对于一些收入不高的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所以有很多人都选择缴纳15年就不再继续了。这部分人也会特别关注退休后可以领取多少退休金。

实际上缴费水平不一样，养老金领取的数额也不一样，有些人会领取养老金几千元，有些也只能是几百元。建议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是要尽可能多交。

养老金是按照什么标准缴纳的呢？退休之后又是按照什么标准发放养老金呢？每个地区缴纳养老金的基数是不同的，个体户缴纳和在职工缴纳标准是不同的。个体户缴纳比例按照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18%缴纳。企业职工则是由企业缴纳工资总额的20%，员工承担8%，企业承担12%。

比如说你的工资是5000元，需缴纳的保险金额=5000*20%=1000元。其中企业应当缴纳600元，职工缴纳400元。职工缴纳的400元全部划入职工个人账户，企业费用的600元*4%=240元也会纳入到职工个人账户，其他部分会划入统筹账户。

个人缴费比例为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18%，例如全省平均工资为4000元，缴费基数为4000*18%=720元。如果原本在企业的人员因为某种原因失业了，可以拿着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到社保缴纳中心去办理续缴保险业务，缴满15年的。到达退休年龄的，可以由保管档案的单位申请办理退休手续。

二、退休金如何领取

退休金如何领取呢？办理退休的标准为50岁为195个月，55岁为170个月，60岁为139个月。个人养老金在领取的时候是需要按照以上标准月度进行发放的，发放金额是按照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的养老金平均到每个月当中，直至死亡。死亡之后的丧葬费、抚恤金都会有的，不用担心人没了钱还在咋办。

养老金领取的计算方式：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比如说李大爷的退休年龄是60岁，25岁开始缴纳保险，缴纳了35年，退休时候社会平均工资5000元。每个月缴纳的保险金额基数为1000元。按照缴费比例来说，李大爷个人账户每年公司缴纳151200元，而李大爷个人账户有268800元。35年后在李大爷退休后，平均在职职工平均工资为5000元。

李大爷的退休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5000*20%+268800÷139=1000+1933.81元=2933.81元。还是以李大爷为例，如果是缴费15年，能领取的费用是：15年公司缴纳64800元，个人账户115200元，退休金是：5000*20%+115200÷139=1000+828.77=1828.77元。

这都只是大概数字，也只能是仅供参考，如果想要准确的数据还要根据退休时候的平均工资，以及到官方网站查询一下。但由此可见15年和35年领取退休金的金额相差还是很大的，如果想要领取更多的退休金，还是要求加大缴费金额和延长缴费年限。

三、交不交养老金的问题

也有不少人认为自己不需要交保险，还不如自己给自己攒钱养老更合适，可实际真的是那么回事吗？咱们可以算一笔账，如果按照每月领取退休金1828.77元为例，领取15年就是32.9万元。如果领取三十年费用就是65.8万元。如果生病就医呢？就需要花费更多的钱，想要安逸养老没有上百万是远远不够的。

更何况和养老项目捆绑的还有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如果交够了25年是可以终身使用的，从此就不必再交钱了。但是人步入退休年龄之后身体各项指标都随之下降，病痛更是时刻折磨着老年人，这笔医疗费用也是不小的支出。

根据我国医保局消息看，全国参加医保的人已经超过了13亿。随着我们意识的不断加强，社保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早已是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的时代发展落后，人们的物质要求也没有那么多，随着时代发展，人的对生活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

子女们的收入也是有限的，毕竟普通人是占据大部分的，很难有足够的资金来支持父母的生活。如果父母再没有养老金的意识，到老的时候苦的可能就是孩子们还有您自己了。

目前来说，通过养老金已经满足了人们基本的生活保障问题，老年人的退休金也随着平均工资的不断增长而增长，2022年我国还会实行养老金持续上涨。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也将提高，2022年高龄退休任劳任怨，支援过贫穷地区的老人、缴费年限多的老人都在这次的涨幅之内。

文件也同时规定了，只有在2021年之前办理退休的人群才可以享受到这种调整的待遇，同时也规定那些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老人，才具备涨退休金的标准。

大家现在也基本清楚了退休之后大概能领取到多少退休金，但各地由于收入水平不同，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您也可以根据当地的平均水平，来计算一下自己大概退休之后能每月领取多少退休金。

结语

但需要提醒大家的是，根据我国新法规定，成为老赖的退休人员还会被法院强制执行退休金，截止到他们的债务偿还清楚为止。常言道老有所依，千万不要因为一时糊涂，一失足成千古恨。原本到了退休年龄可以享受晚年了，可是退休金却被扣除用于还债，想想晚年都会凄惨无比。

你缴足了15年之后还打算继续交养老金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1826>

(来源：风眠竹下)

17省份公布2021年养老金计发基数，今年有盼头了！

1月5日，随着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2021年度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为6378.92元/月，全国公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的省份增至17个。

其中，北京以10534元/月居首，广西以6184元/月暂居末位。

由于存在地方差异，各地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不尽相同。但是，从已经公布的省份看，不少省份的养老金计发基数出现一定幅度上涨。那么，这对2022年的养老金上涨有怎样的影响呢？

养老金计发基数有什么关系？

退休人员的养老金计算公式，一般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构成。过渡性养老金主要是建立统筹账户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以前的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才有的待遇。基础养老金是跟退休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相挂钩的，大多数地方的过渡性养老金也是如此。由于养老金缴费口径的过渡，退休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现在一般也改为了各省人社部门公布的当年养老金计发基数。

养老金计发基数是什么？

根据人社部官网显示，2019年，为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以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同时，明确要求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在实施过渡措施之前，各省继续按现行政策计发养老金。

一般情况下，该基数以上一年度职工的年平均工资确定，除以12即为月缴费基数。

在2021年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人社部透露，16个省市区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超过去年。

11月份以来，又有一些地区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其中，广东珠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从每人每月460元提高至490元。

养老金提高，离不开地方经济支撑

北京最为明显，不仅实现养老金计发基数居首，涨幅也是最高。

养老金计发水平提高离不开地方经济支撑。近年来，北京在金融服务、数字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优势非常突出，还有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等“北京智造”特色优势产业作为支撑，这些都是北京GDP和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的基础，也为每年养老金计发基数上涨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除了北京，广东省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也比较高。2021年广东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为8332元/月，相比2020年上涨6.01%。良好数据背后同样离不开经济的强力支撑。

除了东部发达省份，一些西部省份2021年的养老金计发基数也明显上涨。比如青海上涨5.22%，甘肃上涨4.90%，广西上涨5.01%。

养老金计发基数是否上调由很多因素决定，既有经济发展水平因素，也有现行退休人员退休金水平高低的因素。

如果一些省份退休金水平相对偏低，为了跟“左邻右舍”省份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水平有一个适当的平衡，与在职职工的工资水平有一个适当的平衡，与物价上涨有一个合理的对冲，也会安排养老金计发基数合理上调。以青海为例。根据青海省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84278元/年(7023元/月)，确定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21069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4214元/月。同时，青海省正式确定2021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为7908元/月。

7908元/月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比青海省2020年度7023元的职工月平均工资额，高出了885元。

养老金18连涨，可能性大大的

按照往年惯例，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调整幅度一般在每年的3月中下旬公布。

人社部在2021年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表示，1-9月，基金总收入4.78万亿元，总支出4.57万亿元，累计结余6.53万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这为2022年养老金上调提供了可能性。

不仅如此，经济增长也给2022年养老金上调提供了一定可能性。

虽然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经济受到一定程度冲击，但是到2021年，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经济也在逐步恢复。

从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角度分析，养老金上调亦颇具可能性。

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11月受季节性因素、成本上涨以及散发疫情等共同影响，CPI环比上涨0.4%，其中食品价格环比上涨2.4%，涨幅比上月扩大0.7个百分点。

一般来说，物价上涨，退休人员的各项开支也将随之上涨。此时如果上调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让他们的生活水平跟上社会发展水平，也在情理之中。

从经济角度看，2022年养老金是否调整，或增幅是否超过4.5%，存在不确定性。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1827>

(来源：天下纵览)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